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經律政司司長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千年蟲法律問題。

千年蟲法律問題

LEGAL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MILLENNIUM BUG

曾鈺成議員：主席，對於我們現在這個沒有法律效力的辯論，同事經過 3 日緊張而且經常都很刺激的立法程序，我相信大家已經做足了暖身運動，準備全程積極投入這項辯論，因為這課題可能最後會證實比我們過去 3 天以來所做的任何事情還重要。

主席，我想甚麼叫做千年蟲，現在大家應該都知了，很多人也看過。牠好像一隻甲蟲一般，體積較大，金屬顏色，腳就好像機械人的腳一般。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海報，周圍都有一隻這樣子的東西。所以，我聞說有位老婆婆聽別人說有一些專門杜絕千年蟲的藥，於是便中計了。

事實上，我們的政府在過去大半年——趁政府官員未出現，我可多說兩句（眾笑）——已下了很大工夫，做了很多宣傳。但是，直至目前為止，有關應付電腦的所謂 2000 年數位問題，即千年蟲數位問題，主要都是在於如何除蟲，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甚至大規模的商營機構，都會告訴我們除蟲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全解決問題等。

我們當然希望除蟲工作百分之一百有效，甚麼事也不會發生，全部辦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的前一晚，大家慶祝千禧年，那天晚上會睡得很晚，翌晨一早起來，甚麼事也沒有。

有人說千年蟲大災難完全不會發生。但是，至目前為止，似乎未有人敢作此保證，包括那些專門負責除蟲的專家，都不敢擔保無事。即是他們滅了蟲，測試時沒出錯，就當沒事，但到 2000 年時會有甚麼發生，沒有人敢肯定。所以，萬一這所謂千年蟲的問題沒有完全除清，究竟屆時會有多重大事故？不論本地也好、國際的評論也好，有個很有趣的現象，便是存在了兩個極端，即各種估計都有。有些人——包括我們民建聯的一位同事，他不在此，我也可以說出來，是陳國強議員——說不會有事的，那些人只是胡扯吧了；他們認為完全不會有問題，這只不過是部分人杞人憂天，小題大做。但是，在另一個極端，有人認為這是很大件事，十分悲觀；甚至有人認為須準備三數個月的糧草，到空曠的地方，帶備營幕，準備過一段原始人的日子。有些人當然會與一些宗教預言連繫起來，將這情況說成是世界末日。

主席，我覺得這些災難論未必有很多人支持。局長進來了，我要嚴肅一點。即使有人相信會有大災難，真的背上背囊，帶備營幕，到曠野過日子，這些人為數也不會多。即使真有這種人，他們對社會也不會造成甚麼大影響，即不會有很多人因他們的緣故而受到甚麼影響。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盲目樂觀，反而會出問題。如果盲目樂觀的是政府，如果政府缺乏危機意識，尤其值得擔心。其實我們在過去兩年也曾受過很多教訓。禽流感剛出現時，有人便提出在外國亦曾經試過類似情況，要殺掉很多雞，香港是否也有此需要？政府當時滿有信心地說沒有問題。

有些人更認為是笑話；有沒有弄錯，要殺雞？誰料不出數星期這便成為事實，還要一下子殺死百多萬隻雞。而政府因行事倉卒，顯得狼狽不堪，被傳媒全部報道出來，令公眾嘩然。去年 7 月 5 日我仍記得在家中半夜收看電視，十分自豪地看着機場通宵搬遷，看着陳太主持舊機場關燈儀式，為香港人能在一夜之間搬遷整個機場感到驕傲無比。誰料數天後便出現大混亂，新機場變成世界笑柄。還有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不久，便有人指出要預防國際炒家來港興風作浪，操控本港金融市場，政府當時表示沒有這回事，還有報告說經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跡象；但不出十個月一年不到，政府卻要為抵禦炒家操控，惟有“入市”干預，付出高昂的代價。

所以，政府和香港市民，都應汲取這些缺乏危機意識、盲目樂觀帶來的教訓。特別當政府官員對公眾說：“沒事的，放心吧！”的時候，我們更應問一句：“真的嗎？你怎麼知道？”

主席，我覺得現在說着說着，我們好像與民主黨對調了位置。因為今早李柱銘議員說沒有永遠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現在我們好像做了反對黨，稍後單仲偕就會做保皇黨，因為他的修正案，局長十分支持。

有人估計，全球有關千年蟲的訴訟所涉及的金額，可能會高達 1 萬億至 4 萬億美元，遠多於全世界各地“除蟲”所花的費用。估計始終是估計，但如果這預測有少許成為事實，我們很難想像像香港這樣一個十分依賴資訊科技，同時與世界各地商貿往來頻繁的地方，可以獨善其身，不受千年蟲爭端的影響。

我的議案主要是針對千年蟲可能引起的法律爭端的問題。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評估問題的範圍及嚴重程度，並制訂有效的應變措施，包括：

- 一、 請政府研究一下，我們是否有需要立法規定與千年蟲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二、 另設審裁處，專門處理與千年蟲有關的索償訴訟，以減輕一般司法機關的壓力；
- 三、 鼓勵並協助市民以調解、仲裁這些打官司以外的方式，解決由千年蟲引起的法律爭端；及

四、 我們認為應該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和宣傳，除了畫那隻甲蟲給人看之外，還要使市民知道如因千年蟲問題蒙受損失時，他們可以有何權利，有何法律的保障，有何途徑彌補損失。

其實，我們略翻一下本地和外地的文獻，便可很容易發現，由千年蟲問題可能引起的爭端，已經提出了很多，譬如首先要面對訴訟威脅的，當然是電腦硬件及軟件的供應商。如果他們的產品不能處理 2000 年的日期，用家自然要根據買賣合約、租用或維修保養等條件，追究責任。

另一類爭端，是假如上市公司因千年蟲問題影響業績，導致股價下跌，蒙受損失的股東，亦可能控告公司董事未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沒有履行他們受託的責任。

當然，如果兩間公司有業務往來，一方受千年蟲影響，而令另一方招致損失時，亦可能引起訴訟。事實上，我們亦知道有些機構已向其業務夥伴查詢有關其處理千年蟲的情況；對於這類查詢的回應，可能成為日後訴訟的證供。

政府部門同樣會因為千年蟲問題面對業務夥伴的索償。此外，倘若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出錯，公共服務受阻，令市民蒙受損失，政府亦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保險公司方面，因千年蟲問題而被追討的賠償，可否轉給保險公司承擔，當然要看投保的條件。如果一家機構專門為千年蟲問題投保，保險公司的責任當然十分清楚。不過，有保險公司說明不肯接受這些投保，而一般的責任保險是否包括千年蟲問題的賠償，可能會有爭議，在外國亦已經有這樣的官司進行。

主席，我特別關注的，是我們看到很多未從金融風暴喘過氣來的中小企業，根本沒工夫來考慮千年蟲對他們的威脅。你問他，他會答已經找人除蟲，可能已花了一筆錢，花了一筆資源。但是否可肯定沒有事呢？問十個，十個也答不出。一旦真的發生千年蟲的問題，他們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招致損失時，經濟損失有多大，賠償責任又有多大，亦很少人會想過。他們對自己有何保障也不清楚。

我們才剛剛從金融風暴喘定，今天有些報道一些評論說，我們就快會有起色，經濟快會復甦，但是我們這麼多中小型企業又會否面對另一個可能的災難呢？我們徵詢各方面對這問題的意見時，有些人（包括我們的局長）說，

千年蟲問題引起的糾紛，都不外是商業糾紛；應該循一般商業辦法解決。電腦有事，等如你買車的零件有事一樣。對的，但是要以商業途徑解決，也得有法律基礎。我的問題是，現在千年蟲所引起的爭端，由於十分特殊，沒有先例，又可能很普通，很廣泛，正因為這兩個原因，是否值得我們專門處理？在我們現有的法律和司法系統方面，專門下些工夫？

稍後，我們民建聯數位同事，會就我剛才所提出的幾個具體建議再作詳細說明。我亦希望在跟着下來的辯論，我們會聽到議會中其他同事的高見。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電腦二千年數位問題（“千年蟲”）可能引發大量法律爭端，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評估問題的範圍及嚴重程度，並採取有效預防及應變措施，包括：

- （一） 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規定與千年蟲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二） 另設審裁處，專門處理與千年蟲有關的小額索償訴訟，以減輕司法機構的壓力；
- （三） 鼓勵和協助市民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由千年蟲引起的法律爭端；及
- （四） 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和宣傳，使市民因千年蟲遭受損失時，正確認識自己的權利及索償方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主席，我最近翻閱報章，發覺在我們辯論這項議題之際，7月12日在日本 Wasakastu 的一名職員，因受不住處理千年蟲的壓力而自殺。在此之前，他每天要花 15 小時解決該公司的 600 個軟件。剛才曾鈺成議員也指出，在美國有人害怕到要背上背囊，跑到荒山野嶺居住。我也曾因為千年蟲的問題，午夜從惡夢中驚醒。

首先，得悉曾鈺成議員要提出的這項議案後，我在兩三星期前，透過內務委員會，請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做了一份有關海外立法經驗的報告，該報告已在上星期 7 月 9 日分發予大家。報告臚列了很多外國的經驗，值得我們在考慮立法問題時作借鏡。

曾鈺成議員議案的第一部分指出，政府應立法規定千年蟲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事實上，這報告指出，這方面的海外經驗，在其他地方可謂絕無僅有，惟獨美國有此經驗。與千年蟲相關責任問題的法案，無論在美國的參議院或眾議院，都為數不少。最近，在 7 月 1 日便有一條較為完整、較為嚴肅的法案獲得參議院和眾議院通過，但獲得通過並非表示該項法案最終能夠生效。我要指出一點：大家從這份報告可以看到，有關千年蟲的法律均從限制責任出發。從資訊科技界的角度來看，我既代表這個界別，應支持曾鈺成議員的倡議，限制責任，因為這對資訊科技界而言，千年蟲問題可以是一場災難，一場潛在的浩劫。有人曾說矽谷的經濟現在十分蓬勃，千年蟲問題所引起的訴訟，卻可能導致整個矽谷陷入癱瘓或經濟全面癱瘓。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應該支持本議案，限制責任的，可是，我也要解釋一下為何我會提出修正案。

有關法案在美國提出之初，克林頓政府其實一直是反對的，理由是從消費者的立場，沒理由要剝削消費者提出訴訟的權利，如報告中指出：要多加 90 天，或若訴訟得值，最高賠償額是 25 萬等，大家可參考這份報告。

基於上述原因，克林頓政府最初是反對的，國會內的民主黨議員最初也同樣反對，在辯論過程中仍然反對，但在 7 月 1 日投票時，因為克林頓透過助理向國會表示他會簽署這份法案，法案因而得以通過。現時法案仍在等候克林頓簽署。可是，法案簽署後，我估計仍有人會挑戰這份法案，說其違憲，因為它剝削了部分人提出訴訟的權利。

這項法案最終能否生效，我認為仍是未知之數。但我想強調一點，美國和香港的環境不同，在美國可以較容易提出訴訟，因為制度上容許國民透過律師提出訴訟，勝訴者可跟律師對分賠償，我想大家也相當熟悉這制度。香港的情況則不同。根據香港的司法制度，市民須聘請大律師提出訴訟，勝訴可獲賠償，敗訴則要繳付堂費。由於制度不同，究竟在香港會有多少人提出訴訟仍未可知。

至於資訊科技界，在我數天前向大家發送的信件中，載述了資訊科技界對千年蟲的法律責任問題的立場。他們指出，若要立法，最重要的是：首先，**Contracts should be the first point of reference to define parti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ny Y2K dispute**。簡單來說，若要立法，必定要尊重合約的精神。希望稍後本會的法律界同事可以幫幫忙，指教我們一下，假如沒有新的法例制定，是否不可能提出訴訟？或在提出訴訟時，會出現甚麼困難？

我想強調一點，若我們沒有新的法例，我們並沒有增加提出訴訟的人的障礙，也沒有減少他們的權益。反過來說，沒有新法例，也沒有增加被人控訴的可能，也不會減少被控訴一方的責任等。

因此，即使我們沒有制定新法例，我們大抵仍可沿用現有的機制，透過現有的合約，解決有關千年蟲的爭端。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第三和第四點，我完全同意，完全支持。我們應透過宣傳和教育，使市民可清楚認識千年蟲的問題，包括他們遇上這問題而蒙受損失時，其權利和處理各種爭端的方法。這些處理爭端的方法，包括曾鈺成議員所說的，如調解、仲裁、甚至是訴訟等，是完全可行的，可透過現行的方法進行。

因此，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在立法會本年度最後一次的會議中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研究立法，這會帶給社會一個甚麼信息？這信息是，若真要制定法例，將會是十分倉促。因為立法會要到 10 月才復會，接着即使政府真的提出法案，但要行政主導，政府當然不會這樣做。其實在 98 年 7 月時，我曾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立法，政府當時已經表示不會。由 98 年 7 月至今，政府的立場一直是不會立法。我不是因為政府不會立法，而提出這項修正案。政府要是真的立法，試想想，99 年 7 月這議案得以通過後，在立法會下年度最早的會期，即 10 月 12 日當天首讀，在接着的兩個月，由於這項法案，可能所有商會、所有專業團體，也要到立法會表達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整個立法程序必然會延至明年年初，即千年蟲出現的日期，屆時有甚麼訴訟

都已經湧現，或許有需要立即改變某些人的權利和義務。在這前提下，我們是否應該在目前的环境下立法？

首先，我要強調，環顧全球所有國家，沒有一個已在責任問題方面立法，就是已立法的，該法律也可以說是只用以保障科技公司的權益。今天，即使我們能通過一項法例保障科技公司，但又是否有此需要呢？香港的環境跟美國的不同，美國面對訴訟的危機遠較香港大，這是由於彼此司法制度的不同。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增加限制，不要限制人提出訴訟的機會。簡而言之，我的態度是：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日子，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認識這個問題，令市民知道在面對困難、面對爭端時如何處理，我十分同意要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解決，減低訴訟的成本。

希望各位同事會認真研究這問題。我特別要再次感謝資料研究部在短時間內完成這份資料報告。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發大量”，並以“起各種”代替；刪除“盡快評估問題的範圍及嚴重程度，並”；刪除“包括：”，並以“並”代替；刪除“(一)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規定與千年蟲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二)另設審裁處，專門處理與千年蟲有關的小額索償訴訟，以減輕司法機構的壓力；(三)鼓勵和協助市民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由千年蟲引起的法律爭端；及(四)”；在“使市民”之後加上“正確認識千年蟲的問題，包括他們”；刪除“，正確認識自己”；及刪除“索償”，並以“處理各種爭端的”代替。”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MISS CHRISTINE LOH: Mr Deputy, before I address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three general points about the Y2K issue. I think from the two speeches, it is clear that we do recognize that Y2K is a social problem. It is a social problem because the potentially wide consequences could affect every one of us and it is not a time to be complacent. It is timely tha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reminded us of the problem that we had with the airport opening. So, again, Mr Deputy, it is no time for this community to be complac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three points. The first one is that the Government tells us that mos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bureaux are already Y2K compliant. But there is no third part verification process. What I would like to propose is for this Council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ome kind of third party audit. Secondly, to minimize any potential panic,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e have a proper community wide contingency plan in place. The extent of the damage or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Y2K will depend on how Hong Kong collectively prepares and responds to it. So, everybody needs to know their roles and what they are supposed to do. My office has been trying to extract this information from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but I have had very little joy. I understand that some overall contingency plans will be released to the public some time in September. My last point is that I call upon this Council again to play its role to make sure that we have adequate contingency plans and that they are revealed to the public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contingency plans, it would appear, Mr Deputy, are being thought out and put together essentially behind closed doors. I would like to see a more open proces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tingency plans.

Now let me address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he motion refers to consideration for legislation and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e Y2K problem. Now, it has been touched upon that the year 2000 will be a bonanza for lawyers because there will be lots of claims. Whilst Hong Kong is not a litigious society, there may well be legal cases arising if things go wrong. However, at this late juncture with less than six months to go, what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thing that this Council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to limit the damage from any Y2K problems?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that it is not really to think about passing legislation, maybe it is totally appropriate that we should adopt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where nobody else has in the world. And I think at this stage, we are much better off trying to prepare ourselves for

contingency. One positive aspect, however, of the United States law is that it encourage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 would wholeheartedly support the call for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as Mr SIN Chung-kai has. 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Centre has a Y2K accord which my office has signed up to. This provides a voluntary commitment for organizations to resolve any Y2K problems through mediation. I would like to see the Government promoting this aspect more in the coming days.

On the final part of the motion, I do not see a substantiv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except that Mr SIN Chung-kai stresses the need for publicity on the means for dealing with the disputes, while Mr Jasper TSANG stresses the need for information on the means to claim compens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wording of Mr SIN Chung-kai's part (d) is supposed to reflect the wording of Mr Jasper TSANG's part (c). If that was the case,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wording is explicit enough, if Mr SIN Chung-kai had kept part (c), i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Nevertheless, I prefer his amendment over the motion.

To conclude, firstly, I would like this Council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independent audit for its Y2K readiness. Secondly,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be more open about how they are preparing the contingency plans and to release them as soon as possible. Lastly, I would like this Council to continue to play a role to ensure that the contingency plans are adequate and well publicized.

MR HOWARD YOUNG: Mr Deputy, the invention and usage of computers and other related technology have greatly benefited our daily lives. It is especially true over the last couple of decades. From office operation to flights by airlines, navigation by shipping, cargo handling, and from customer services to stock control, the use of computers has increased the complexity and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of many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mputers are so widely used nowadays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live without them in an advanced society such as Hong Kong.

In less than five and a half months from now, or some 4 000 hours away, we will celebrate the turn of a century, which happens to be a new millennium as well. This is something new and exciting to all of us, whether you are going to

be camping out in the desert in the middle of nowhere or whether you are going to be in a multi-rise building fixing your computer and preparing for the millennium. But this is something totally new to us and very challenging to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especially those who are dealing with the Y2K problem. I must add here that no one in the past has ever had any experience dealing with the Y2K problem before.

The Liberal Party did look very carefully a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s original motion before there was any discussion about putting forward any amendment to it. We looked at it phrase by phrase, and we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we could not support the motion in its original form. His motion in essence is talking about a legal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the millennium bug. But, our view is that apart from it, it will be almost well nigh impossible to assess the problem. It is very difficult for the business sector if today's original motion is passed, because it would have even less time, less than the 4 000 hours I just mentioned, to adjust the original plan for coping with the Y2K problem in the light of any new legislation or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at would be passed at this late stage. If firms and companies are already ready for the date change for the millennium, new legislation would simply be a waste of public funds. And in this respect, the Liberal Party has in fact consulted some people in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which actually have had for years now their Y2K problem, and all their sections and managers have been looking at the problem. This is the advice that we got from some firms which were about to be ready or have in fact already declared themselves ready. If individuals have yet to be ready for the change, and there are plenty of those around, the new legislation at this late stage, I think, would only divert their resources and energy from busily coping with and final testing of their Y2K compliance. So, we do not really see how new legislation or bringing up prospective new legislation at this stage would help solve the problem. In fact, we think that it would cause uncertainty and confusion and there is a risk there. Uncertainty is the last thing which businesses need as they make their final operational plans for the millennium date change.

Y2K is primarily a business issue. Responsible businesses have sought to address it in time and in the manner based on existing long-standing legal principles, both in contract and tort, which normally regulate business relationships. It would be wrong in principle, we think, except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o introduce new legislation at this late stage which varies, or is even if perceived as varying, the existing legal principles upon which companies have planned their businesses.

Mr Deputy, the second point is that there might b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 and I did mention it. A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 in which it may be appropriate to legislate would be, if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 who have an effective monopoly on some aspects of Hong Kong services, not addressing the Y2K problem with sufficient urgency. But we have noticed that recently, major suppliers in Hong Kong who have a large share of that particular aspect of any service and industry have, in fact, one after the other, either declared that they are already Y2K compliant or are well along the route to doing so. The underlying purpose of legislation, if there should be a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 would be to ensure that any lack of action by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 is not influenced by the absence of choice available to their consumers.

We, the Liberal Party, do not want to give the false impression that companies and organizations have not taken the Y2K problem seriousl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has mentioned in his research that the Americans do have some legislation but that is more on limiting the liability. We have also got a letter from Mr Jasper TSANG which says that when you talk about legislation, there is a limiting aspect, such as limiting period. But we also think that if we have given the false impression that those companies who have not tackled the problem might be rewarded by limitation, that is not satisfactory either.

Thirdly, we should also be careful not to arouse the suspicion that Hong Kong is behind in dealing with the Y2K problem. In fact, I think Hong Kong has been rated green by most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agencies.

So, with all these problems, the Liberal Party felt that it could not support Mr Jasper TSANG's motion in the original form. We could have simply made our speech and vote "no". However, we have noticed that Mr SIN Chung-kai's amendment appears to avoid all the problems that I have brought up. In fact, he almost avoids the whole motion, but he does leave the problem that we do need public education which we do support. Therefore, the amendment is acceptable to the Liberal Party and we will vote for it.

MISS MARGARET NG: Mr Deputy, I have heard it said abroad that the millennium bug is a bonanza for lawyers. A brief consultation with my legal colleagues in Hong Kong shows that no one is counting on that here.

Nevertheless, it is right for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to remind us to look into the problem. However, having looked with some anxiety, my conclusion i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The chie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riginal and the amended motions is in the specifics, namely, legislation, special tribunal,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Let me address these specifics one by one.

Legislation: I am grateful to the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for the background research so conveniently set out and summarized. I notice that, while in some jurisdictions,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legislate to require people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s unique in having legislated comprehensively on disclosure, on liability,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nd on procedure.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Year 2000 Readiness and Responsibility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some care. I am convinced that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to follow suit.

Civil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Y2K problem will fall into one or the other sources: contract, negligence or breach of statute. If, for example, due to a Y2K computer failure, your flight schedule is disturbed, or your goods fail to be delivered or received on time, you may suffer loss, and sue for damages. This is no different from suing for damages where flight schedule disturbance or failure of delivery of goods because of any other reason. Generally, whether you will succeed will depend on whether you can prove that the other party has been negligent or has taken all the care it should.

If, say, you have taken out an insurance policy, and an accident has happened for which you want to claim against the insurance company. That would depend on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that is, what you and the insurance company has contracted to do.

The amount of damages you will receive will depend on the loss you can prove. And this is limited by a number of things. For example, you are expected to have done what you could to mitigate your loss. Another example is that damages will not be awarded for losses which are too "remote" or far-

fetches or indirect.

What legislation does is to intervene and alter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established legal principles. For example, the United States Act caps the damages a consumer can claim. It also limits punitive damages which, in the American litigation system, can be wholly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oss actually suffered.

In my view, we should be very cautious of intervening, particularly when we have no firm grounds or concrete information as to where injustice may arise if the legislature does not intervene. Otherwise, intervention to minimize injustice to some may cause gross injustice to others.

One point which merits special mention is the role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in drawing our attention to any nee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measures. So far, no concern has been raised.

I can more briefly address the proposals for a Y2K tribunal and encouraging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ct contains provisions on litigation procedure. Perhaps these address problems in the American system. But they are also general, good advice for people to conduct their litigation sensibly. I think that they are useful guidelines, but as legal requirements, they may cause greater confusion than convenience.

It takes time to set up a special tribunal.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re will be a large number of Y2K litigations, or that the amounts of their claims are all going to be small. I am sure that if that situation should arise, the existing small claims tribunal can easily be augmented to cope with it.

Mediation is still a new and less expensive alternative to litigation. Mediators are trained and qualified people. I know that the Hong Kong Mediation Society is doing its best to promote mediation services in any event. On the other hand, arbitration is a well-known procedure. However, whether a case is suitable for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depends on the case and the parties, and the best advice is to promote an open mind.

Mr Deputy, it would appear that it is at any rate too late to consider the

kind of legislation that Mr Jasper TSANG contemplates. But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room for more public education, and for alerting those in the forefro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or litigation to alternatives, methods of simplifying the process and keeping down costs. The Administration can do a lot, and it is right that we urge it to do so.

Thank you, Mr Deputy.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有人擔心千年蟲會導致俄羅斯核彈失控，也有人擔心千年蟲會引致銀行擠提，更有人擔心千年蟲會令香港上演新機場事件續集。發生這些事的機會有多少，至今也沒有專家可以肯定；但可以預料的是，即使這些問題不會發生，由千年蟲引起的商業糾紛，卻肯定會出現，而且為數可能不會少。

千年蟲這個世紀末大問題，早已引起廣泛關注。可是，政府過往似乎未有足夠重視千年蟲的嚴重性，除蟲工作的起步也較遲。儘管如此，政府專責小組的“除蟲”工作，至今進度良好，令人滿意；而近日也宣布多項緊急應變措施，好像增加大量的警務人員值勤防備等，是值得讚賞的。

但無可否認，政府在處理千年蟲問題上，仍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其中一個例子，是將今年 12 月 31 日定為公眾假期，為所有電腦系統進行協同測試。本人是在立法會上第一個提出有關建議的人，但當時政府的回答是並無必要，並指出如果特別設置 1 天假期，恐怕會令人懷疑本港解決千年蟲問題的能力。但事實證明，這項建議是必不可少，政府最後亦決定採納。政府從善如流，固然值得讚賞，但這種“話唔嫁又嫁”的表現，是不是有點後知後覺呢？實在令本人有點擔心。

目前全世界的經濟體系，都積極進行電腦化，互聯網的發展，更令世界趨於一體化。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東西方橋樑，網絡縱橫，連貫歐、美、亞與大洋洲，24 小時保持商貿、金融與資訊往來，當中涉及的商業關係，千絲萬縷，一台電腦垮掉，所引發的骨牌效應，可能以千倍計，當中牽涉的商業、法律、利益等的爭端，更難以估量。雖然政府對千年蟲早有防備，但誰又敢保證屆時一定無事發生？我不是撥冷水，但我想大家都清楚記得當天新機場開幕時，準備工夫聲稱如何充足，但結果如何，大家心中有數。

如果政府不及時為千年蟲可能引發的大量商業訴訟作好準備，到時若不幸地出現比新機場事件更複雜、更具法律爭議的索償個案時，又當如何處理

呢？當中引發的經濟損失，又由誰負責呢？希望政府明白，研究千年蟲法律責任問題的建議，並不是多餘的憂慮，而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必須要提醒政府的事情；也希望政府注意，若到出現大量的法律訴訟時才進行研究，已經是為時已晚；再希望政府想想，既然將 12 月 31 日列為公眾假期是有需要的，研究千年蟲有關的法例，是否就更必不可少？

我更希望政府，以及在座的各位同事明白，如果今天的原議案不能通過，最大受害者，將會是數以十萬計的中小型企業。因為現時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都缺乏電腦專家，除蟲工作只能依賴資訊科技界。如果除蟲成功，順利過渡 2000 年，當然是好；但萬一除蟲失敗，到時電腦失靈，數據大混亂，令客人蒙受損失，要求賠償，又怎辦呢？我想這些中小企業只有兩條路可以走——當然還有第三條，便是破產倒閉——一是去控告該間資訊公司，一是要求保險公司賠償。但保險公司是否願意賠償，甚至是否願意受保，已經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而要求資訊公司賠償，就更複雜。因為現時的法例沒有關於千年蟲的條文，政府又不願意研究，資訊公司是行內人，中小企業與法官都是行外人，行外人告行內人，又沒有法律先例，你認為法官會相信那一方呢？

所以，政府實在有必要盡快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千年蟲的法律問題，為所有的中小企業、資訊科技界、法律界，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界定，才能減少到時可能引起的大量法律爭端，才能夠保障數以萬計的中小企業，包括所有資訊公司。或許，政府和部分資訊科技界人士會擔心，有關法例可能對他們造成影響，以為將來會產生更多訴訟。但我希望他們明白，採取鴛鴦政策是不必要的，因為有關爭端一定會發生。相反，假如政府早日界定有關法例，業界反而會有足夠的時間，做足工夫，清楚他們的法律責任，更有效地減少被控訴的危險。

最後，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特別是一向聲稱關心工商界的自由黨同事，仔細考慮有關情況，才作最後的投票決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環顧全球，不少軟件商和大型企業，到了今天，無論是自發也好，被新聞渲染而受到驚嚇也好，又或受到那些國家地區的法律所規定也好，都越來越把“除蟲”這件事，或“除蟲”之後的應變計劃，放在須優先處理的位置。每個人都知道，若不採取預防措施，將來會蒙受經濟損失。但在商業交易之中，因“千年蟲”問題而引起的法律訴訟，看來是無

可避免的。

訴訟一起，不單止牽涉交易的雙方，而雙方也可能追究自己供應商，換句話說，幾乎可以肯定，這類訴訟即使並沒有牽涉到天大危機，但小小一件事，仍會掀起一場訴訟，仍須處理。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企業已下了很多工夫，例如儲存交易紀錄，審查舊合約，確認舊合同等，準備將來萬一有甚麼事發生，人人手上也多少有點憑據，預備承擔或推卸責任，或是追究別人的責任。

我們一直所說的，都是大公司、大企業，但以目前電腦普及的程度，將來受到這問題牽連的，中間定有中小型企業，包括你我，一般市民都可能受影響，他們的權益，又如何受到保障呢？剛才曾主席也談到，估計全球因訴訟所牽涉的費用，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估計，可能高達 1 萬億至 4 萬億美元。剛才單仲偕議員和幾位議員也說到，香港沒有像美國般的訴訟文化，這情況當然是有其獨特原因所造成，但本港市民也不能夠不考慮家中的家庭電器或電腦、或與電腦有關的用具發生問題時，是否要忍氣吞聲，把舊的丟掉再買部新的，是否要如此呢？或會否明知機器是受千年蟲問題影響的，卻又投訴無門，亦無從向生產商追究呢？這數量龐大的訴訟是不可避免的，我們亦可預見這些訴訟會對我們現時的司法機構所造成的壓力，政府着實有需要在資源分配上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及制定特別的應變措施，以應付這些司法服務可能忽然要面對的額外需求。政府的專責小組委員會，除了要考慮經濟運作、社會運作外，這方面似乎也不能忽視。

曾鈺成議員提出設立專門的審裁處，是有理由的。千年蟲的案件一定涉及比較高層次的專業科技知識，我們不是小覷香港的司法界，但審裁處或法庭有否足夠的相關人員來處理呢？我們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專門的審裁處，以便能夠適當合理地分工，避免佔用了其他一般訴訟的檔期。至於有人會擔心，人人有電器損壞便到審裁處，那會否出現濫用的情況呢？所以我剛才便說，如果這個審裁處是有足夠的專業科技人員，便應該能夠清楚分辨哪些應由一般的司法部門處理，哪些應由這個專門的審裁處處理。此外，我們也提及過，這個新的審裁處只處理牽涉小額錢財的訴訟。我開始時已說過，大機構用不着我們費心，他們自己會設想；我們最擔心的是那些小型企業，或一般市民，他們有沒有途徑申訴追討呢？大機構或大企業自有足夠的財力及資源聘請“千年蟲”專家，或熟悉“千年蟲”問題的律師來處理有關案件。但對一般市民來說，要處理這問題卻很有困難，所以這專門審裁處便要負起這責任。

我們既然有此建議，也要提醒政府，如果這建議可以紓緩司法機構的壓力，政府便應立刻裝備自己，迅速作好準備，調配足夠具備這方面知識的司法人員處理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議案，反對單仲偕議員

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公元 2000 年的來臨，千年蟲的問題也越來越受關注和重視。有關千年蟲的問題，其實去年早些時候，本人已提出過一項質詢，但當時仍未有對千年蟲這個重要問題有太大的討論氣氛。現時首要的任務，是要着眼於如何在千年蟲發作的大限前完成除蟲的工作，以免問題出現，嚴重影響本港的經濟、民生及社會的正常運作。較諸其他先進的國家，香港在開展這方面工作的起步比較慢，但政府在處理千年蟲的整體進度也尚可以接受。另一方面，極少數的先進國家更是進行立法工作，處理千年蟲所引致的法律問題。至於香港是否有必要跟隨這種做法，本人則認為是值得商榷。

首先，千年蟲的是一個有時限特性的問題。有可能與 2000 年數位有關的日期，主要都是集中在本年及明年 1、2 月的某數天，例如今年的 4 月 9 日，9 月 9 日等，而最備受關注的，當然是電腦系統是否能夠過渡 2000 年的問題。只要大家數一數，2000 年距今不到 6 個月，還要減去本會休會的時間，餘下來可以讓正常立法程序進行的時間實在有限。

同時，我們也必須注意，千年蟲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當中涉及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海外人士及公司。在制定有關法律時，將會需要大量時間及人力，才能使有關的法律完備。如果我們為立法而立法，匆匆地通過法律，可能會弄巧反拙，既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還會引起不必要的公眾恐慌。

無可否認，美國在處理千年蟲的問題上，一直是處於領先的地位，包括在進行立法工作方面。在立法工作的考慮上，香港與美國並不一樣。第一，美國在很多問題上都以訴訟解決，而且訴訟的裁決很多時候都涉及很高的金額，而香港在這方面則有所不同。第二，因為本港高科技發展起步較慢，所用的電腦系統也較新，可應付千年蟲的機會便較大。因此，本人認為在千年蟲的立法工作上，我們不一定要追隨美國的做法。事實上，如果公眾人士因千年蟲招致損失或引起相關責任的問題時，也可以透過現有的法律處理及解決。

現時當務之急，是要令市民大眾對千年蟲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包括他們的責任、權利及處理各種爭端的方法；政府可以透過宣傳教育增強這方面的工作。宣傳的着眼點應該是在解決千年蟲問題之上，而不是鼓勵大家在問題發生後利用訴訟追討損失，間接導致他們對解決千年蟲問題有所鬆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千年蟲的影響十分廣泛，不僅是影響與電腦及資訊有關的行業，亦影響政府部門、銀行、商貿機構、通訊，甚至個人電腦及日常生活中的傳真機、錄影機、微波爐等。儘管香港目前的滅蟲工作進展情況還好，但到 2000 年時，局部性問題還會出現，還可能引發大量法律爭端，政府對此應作出評估，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

從香港現在的滅蟲情況看，政府部門、銀行系統及八成左右的大企業，滅蟲進展情況較好，但中小企業由於缺乏資源及專業知識，估計正視千年蟲問題的只有三成左右，屆時出現問題的機會便較高。又由於千年蟲問題是沒有地域界限的，所以即使香港一些企業本身的滅蟲工作做得再好，也會受到鄰近地區影響。許多在內地設廠的中小企業，到了 2000 年時，運作也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相互影響下，本港中小企業如果不能過渡千年蟲問題，便可能會影響到本港的大企業。有專家估計，全球因千年蟲問題所衍生的法律訴訟開支及賠償，估計會超過 1 萬億美元。至於香港在這方面所引起的法律爭論，涉及的金額將會是一個可觀的數字。政府雖於 98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決策局、資訊科技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以監察滅蟲工作的進度，但對千年蟲問題可能引發的大量法律爭端，以及對此問題的範圍及嚴重程度，卻是缺乏足夠的研究及評估。

代理主席，在預防措施中，因大企業及大機構有足夠認識和財力解決千年蟲問題，所以政府應重視幫助中小企業解決此問題。一般來說，企業對千年蟲的關注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包括電腦及與電腦無關的內置系統可能出現的問題，二是涉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外在風險。中小企業對第一方面的關注並不足夠，對第二方面也缺乏認識，總的來說，是危機感不足。對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去年 5 月成立“Y2K 服務中心”，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千年蟲問題。該服務中心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設備，進行千年蟲問題的影響分析及編碼轉換。此外，該中心還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指導中小企業解決有關問題。可是，由於本港中小企業數量眾多，至目前還有大量中小企業還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故此，政府應另撥資源，幫助引起中小企業對千年蟲問題的重視，並指導他們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除盡力採取預防措施外，政府對千年蟲問題引發的大量法律爭端，也要準備應變措施。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各行各業的有效運作，以及市民的合法權益，全靠有效運作的法治來保障。如果 2000 年因千年蟲問題引發大量法律爭端，其嚴重的後果是可想而知。所以，港進聯贊同曾鈺成議員提出研究是否有必要立法規定與千年蟲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另設審裁處專門處理有關的小額索償訴訟，以及鼓勵市民以調查及仲裁

方式處理有關法律爭端，並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宣傳。此外，本人還要補充的是，應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宣傳及幫助，保護廣大中小企業安全過渡千年蟲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美國有多宗與千年蟲有關的案件在審理中，有些已有結果。其中一宗是 98 年年底發生的，一間連鎖式雜貨店因為“碌卡機”不能讀到有效期跨越 2000 年的信用卡，令生意流失了三成多，它向供應商追討，結果勝訴，獲賠償 25 萬美元。在這類與科技有關的賠償案件中，大家對於誰要負最主要的責任，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現實卻是，蒙受損失的人是有權追究責任的。為此，事情是不容許我們盲目樂觀的。

外國的國會及它的專責委員會已經擔心，因為千年蟲問題而起的經濟糾紛，會有如倒骨牌般，並且會不斷增多。5 月底時，律政司司長亦呼籲法律界及各界要預備面對千年蟲的法律問題出現，以及小心處理合約文件，並設法先以調解及仲裁的方式，減少法律訴訟。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的研究及推動，顯然是落後於外國，並忽略出現訴訟潮的可能性。

香港可以將這問題置之一旁不加理會嗎？答案是沒有可能。香港的大小企業有數十萬間，而在過去 1 年，我們可以很實質地監察的公司，只能集中於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監管下的公司及組織。對於那些對千年蟲問題不夠重視，或是資源不足而未能解決千年蟲問題的中小企業，政府可以做的監察工作，其實是十分有限。況且，又有多少公司可以百分之一百肯定除蟲工作的成功率？萬一出事，究竟他們的保險公司會否為千年蟲問題作出賠償？

我不敢輕看香港出現訴訟潮的機會率，因為潛在的“蔓延性”是驚人的，只要有一宗具震撼性的追討案例，便有機會引來其他仿效者。

政府有責任掌握香港一旦出現千年蟲訴訟潮，究竟會對香港造成多大的沖擊。因此，我建議即使政府自己不進行評估，亦應盡快邀請已有預測美國千年蟲訴訟經驗的顧問機構，為香港進行同樣的評估。

代理主席，我亦想談一談如何加強公眾認識關於千年蟲的法律問題，讓他們瞭解有關權責的重要性。我會主要談兩方面：第一，提高有關人士認識自己要面對的責任；第二，消費者的追索權。

首先是有關企業管理層。企業應該明白，不解決千年蟲問題，不單止會帶來業務上的損失，如果因而引致人命及財物損失，更是有可能被追討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明顯的例子包括保安系統公司、升降機公司、貨運公司，以及利用中央電腦控制建築物各樣設備的管理公司等，甚至可能會出現投資者向其公司的管理高層，追討因為沒有成功解決千年蟲問題而導致公司虧損的責任。

新加坡政府在今年 4 月初時，向 10 萬間登記公司發出了第二封關於千年蟲的提醒信。我覺得這是值得香港認真考慮的一項簡單措施。如果政府現在同樣寄出一封提醒信，我建議政府必須同時在信內提醒他們有關千年蟲問題所引致的責任風險。

另一方面，各層次的消費者可以得到多少消費權益的保障呢？

政府最近出版的單張，提醒市民在購買新的電腦軟硬件及家庭電器前，須向商戶查清楚是否能符合數位標準。這個提醒是有需要的，但對一般消費者來說，所謂“查清楚”，其實只能是看看商品廣告上，有否介紹該產品能過渡 2000 年；懂得多一點的消費者，可能會看看有關公司的網頁，知道某公司是採取哪一種 Y2K 測試方式。將來可能要爭議的是，多數測試都是生產商自己進行的，那麼當生產商已盡力造出“應可”過渡 2000 年的產品，但後來被發現貨不對辦時，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能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更大的保障嗎？

新電器還可能有一點保證，但舊產品又如何呢？美國某大電腦公司只肯對 97 年 10 月 7 日後出售的產品作出符合 2000 年數位的保證，同時表示於 10 月 7 日之前出售的產品是有瑕疵的，只作有限度產品保用。有消費者對此不滿是可想而知的。究竟市民能否要求更換產品或更新有問題的部分，是消費者很希望瞭解的問題。

我希望大家不會輕視千年蟲法律問題在香港的潛在危機。單議員的修正案是將問題過分簡化了；他強調時間短，沒有足夠時間立法。何鍾泰議員則強調不要為立法而立法。我認為問題既然是存在，便不會因為我們沒有立法而自動消失的。如果我們通過一項這樣簡單的議案，我們會給了社會一個錯誤信息：千年蟲的法律問題連立法會也不重視，其他人又何必緊張呢？

因此，問題是嚴重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請各位支持原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天數項主要的議程中，我們三大政黨似乎是輪流當保皇黨。早上，在討論有關酒精含量的條例草案時，民主黨及民建聯當保皇黨，自由黨當反對黨；午間，在討論《入境條例》時，自由黨及民建聯當了保皇黨，民主黨當反對黨；最後，到了今晚，民建聯當了反對黨，自由黨卻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當保皇黨。

代理主席，這項議案是有關我們如何處理千年蟲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對於曾鈺成議員議案中的第三及第四點，我是絕對同意單仲偕議員的意見，應該百分之一百支持，因為其中提到鼓勵及協助市民以調解及仲裁的方式處理法律爭端，並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及宣傳，令市民在因為千年蟲問題蒙受損失時，能正式確認自己的權利及索償的方法，這一點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可是，對於議案的第一及第二點，即是否應該立法規定有關千年蟲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是否應成立一個審裁處專門處理這些賠償，以減輕司法機構的壓力，自由黨則有不同的意見。

代理主席，作為工商界的代表，我相信工商界是認為越少爭拗越好、越少訴訟越好、越少打官司越好。有關千年蟲這個問題，以往是沒有人有經驗知道怎樣處理的，包括所有官司，而我亦希望這個問題是沒有那麼嚴重。在目前的香港法律中，有關民事訴訟、合約及產品銷售的條例，是與商界之間的交易有比較大的關係的。如果我們就千年蟲問題立法，其中加入刑事、民事成分，便會一如曾議員最初所說的，律師的生意便會滔滔不絕了。現在我們只剩下五個半月，這項法例一旦不完善，我們將如何是好？我們很多法例往往是從外國引入的，但這次卻不能，因為大部分外國國家均沒有這方面的法例。

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及，美國國會在今年 7 月 1 日通過了 Year 2000 Readiness and Responsibility Act，這項法例其實只不過是簡化了美國現有的民事訴訟程序，根本並非一項新法例。當然，美國的上訴機制、控告機制是十分複雜，他們有 class action，香港是沒有的，但這項法例的目的只是為了將來出現起訴情況時，不用拖 10 年、十多年，純粹是這個意思罷了，並非真的是立法用以打官司的。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提到她代表中小型企業。事實上，我也曾詢問總商會，看看他們有甚麼看法。總商會的回答是他們覺得今時今日，應盡量採取曾鈺成議員議案中的第三及第四點，盡量多找一些軟件公司、資訊科技界的人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如果說現在一方面請人幫助除蟲，另一方面則立例

規定如果除蟲工作做得不好，或那些幫忙除蟲的公司本身有問題，他們便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那麼我相信不少除蟲公司即時的反應便是很害怕，心想工作是做了，但如果出了甚麼差錯，還要被起訴，到頭來能賺多少錢？倒不如乾脆不做算了。

生產力促進局也是一個例子。該局是政府資助的機構，並設有部門為中小型企業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他們絕對不會希望制定法例說如果除蟲出現問題，或是做得不徹底，便要被中小型企業控告。如果出現這情況，他們又可以怎樣處理呢？

代理主席，對於審裁處，我有另一個看法。既然香港是沒有人具有處理這方面問題的經驗，司法界中也沒有這些人，如果是設立審裁處，我們可以從哪裏找那麼多專家處理這些個案呢？既然他們沒有經驗，他們又可以作出怎樣的判決呢？屆時所出現的糾紛，可能會是拖得更長。最主要的一點是，資訊科技界的從業員，相信亦只是中小型企業，他們大都不會像 Microsoft 的 Bill GATES。既然如此，我們是否鼓勵這些中小型企業，控告那些從事除蟲工作的中小型公司呢？如果是這樣，又是否公道呢？

代理主席，自由黨事實上是希望除蟲工作能繼續做下去，做得多一些和好一些，而並非是立法令那些軟件專家或除蟲公司因懼怕會被控告而不積極替中小型企業除蟲。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反對曾鈺成議員的議案，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今天的議案，重心似乎是在於千年蟲問題所引起的訴訟，看看可以如何解決。其實，更值得我們探討的是，在幫助解決千年蟲問題方面，或是在盡量減低千年蟲問題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方面，政府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

曾鈺成議員說我們應為了賠償的事宜立法，但其實立法不應只是為了這個目的。各位同事也說過，現在是沒有這樣的一條法例，即使美國也只有一條法律草案。然而，有些法例則是規定應該如何披露資料，以及有關的公司可以如何交換資料，使大家更清楚知道除蟲的情況的。以美國為例，他們有一條 Year 2000 Information & Readiness Disclosure Act 1998，主要便是說及這一方面，而所謂的 Good Samaritan Act 也就是談及這些事情，要求作最大程度的披露。

其實，我們較早時曾在社會就一些公共機構作出披露的問題，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局長回答說是有很清楚的指引，亦有很多指標，但卻沒有法律的責任。我覺得法律的責任反而是重要的，為何不在這方面立法呢？現在立法雖然是很遲，我們剛才已說過時間表，但我始終認為如果制定法例要求作出披露，仍是勉強可以的，制定這樣的法例，時間上雖然是很緊迫，但與設立審裁處相比，後者可能會是更複雜的事。

第二，我很同意陸恭蕙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每個機構的除蟲程序，是缺乏了獨立的覆審機制，尤其是政府部門。我記得在數個事務委員會上，一些政府署方官員曾到來說他們是如何除蟲的。負責的官員說他們是有些表格供有關的官員在視察後填寫，簽名確認已經完成除蟲工作。不過，簽名的官員其實完全是不懂得除蟲是甚麼一回事，所以便只能靠最前綫負責除蟲的那位工程師的證明文件。既然如此，公共機構是否有需要設覆查的制度，即陸恭蕙議員所說的 independent audit 呢？我覺得這可能是值得我們想想的。我希望聽聽局長的回應。

回看曾鈺成議員議案所提出的那數個問題。第一，曾議員提到是否應立法限則責任。剛才我們已有同事說了，在這個時候訂立法例，限制因千年蟲問題而引起的侵權行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一旦造成損害，已經是有追溯的權利了。千年蟲問題並非一個突然出現的問題，我們是可以預見的，在這時立法限制索償權，這是否公平呢？

第二是冷靜期。各位可以放心，由於我們的司法程序並不簡單，要打一場千年蟲問題的官司，必定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自然會有冷靜期；即使是由一個特別的審裁處處理，該等官司也不會是簡單的。根據我的經驗，肯定有足夠的冷靜期，一定不止是 90 天。所以，我覺得冷靜期是沒有需要的。剛才有人問，現時的制度可否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司法人員又是否有這樣的專業知識呢？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我們的法庭所審的案件，很多時都是涉及很多專業知識的。醫療問題不是專業知識嗎？此外，工程問題、工業意外、機器失靈、為何失靈、斜坡為何塌下等，全部都須由不同的專家作證供。有人問為何不找專家審理呢？這是因為還涉及很多其他法律責任。我們所說的因果關係，其中涉及很多法律問題，例如事情是否可以預見的？是否有疏忽？如何計算賠償？我們的法庭，通常的處理方法是起用專家證人協助解決問題。所以，依我來看，我們目前的制度，是完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如果說人手不夠，設立特別的審裁處也是需要人手的，而很多專家亦不懂法律，他們怎能裁定是否有責任，以及怎樣評估賠償呢？這些都是專家不可以回答的問題。所以，設立審裁處是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

談及省錢這一點，除非審裁處是不容許聘請律師，不找專家出庭作供，審裁員本身是專家，由他自己聽審，自己進行調查，否則便是很難省錢的。不過，我們的制度並不是這樣。我們的制度是一個相對的制度，由控辯雙方作證，各自聘請代表答辯，而不是由法官自己進行調查，自己幫忙找證據，這是不行的。我們目前的確是有很多審裁處，但那些全是行政的審裁處，很少是採用法庭的做法。即使是偶然有，譬如是小額錢債審裁處，但其做法基本上是比較簡易的，並不複雜。如果要像剛才所說的收集證供，肯定便須設立一個相對的制度。所以，我覺得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方法，並不能夠解決這問題，否則便會完全改變了我們制度的基礎。

其實，我覺得人們是會等，等待一單最大的官司打完了，得出了答案，然後便會自動與電腦公司協商和解，這才是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I appreciate very much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s move to sponsor this motion in order to raise people's awareness of the Y2K problem. We have been so used to automatic systems around us that we are not aware that these computer-controlled systems are not automatic at all. They need our proper attention and maintenance.

I share Mr TSANG's concern that a large volume of millennium-bug-related legal disputes will disrupt our society.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one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f litigation arises. The public has shown concern about the extent to which Y2K-related risks will be underwritten and whether the insured wi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if they suffer Y2K damage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larify some popular misconceptions.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insurance policies underwrite risks arising from fortuitous, or unexpected events. Foreseeable damages are out of the scope of insurance coverage. The Y2K problem was not expected at the time computers were invented. But that is not the case now. Any Y2K non-compliant computer system running into trouble at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is not accidental at all. It is a matter of negligence and improper management.

Whether Y2K risks will be covered by insurance policies or not hinge on

the extent of the Y2K exposure and individual company policies.

On statutory requirements lik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third party motor insurance, the insured enjoys full coverage irrespective of the Y2K problem. An employee who gets hurt during work is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even if the injury is caused by Y2K-vulnerable systems. By the same token, any third party losses caused by a Y2K-non-compliant motor vehicle are subject to insurance coverage.

Holders of personal accident policies are also free from Y2K exclusions. A passenger hurt by a Y2K-non-compliant aircraft is eligible for claims. A cargo owner can recover loss or damage of his cargo caused by "unseaworthiness" of the carrying vessel on the ground of Y2K non-compliance on the part of the ship owner. This rule also applies to burglaries and medical insurance.

Y2K exhibits no impacts on insurance classes like sportsmen and performance bonds. Damages that occur from defined perils like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house owners and machinery insurance are subject to partial coverage.

For any loss, damage, expense and liability connected in any way with the failure of a computer, microprocessor or similar device to recognize the correct time or calendar date is very likely to be excluded from insurance coverage. These items include product liabilit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director and officers liability, deterioration of stock, machinery breakdown and so on.

The aforesaid are only broad distinctions according to the grossly defined Y2K exposure. The insured public is advised to resort to their insurers for a clear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urance policies.

As regards Mr TSANG's suggestion of legislating against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I do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point to a major responsible party in Y2K-related disputes, as most Y2K damages are results of multiple responsibilities and chain effects. The costly litigation will become a heavy burden for all parties involved. The badly off parties are very likely to end up on the downside. Mediation is surely a more viable and desirable option in dealing with these disputes.

Insurance policies are contracts subject to principles of tort, and contractu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Y2K problem is involved in the litigation, relevant experts can be invited for advic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pecialized tribunal for this purpose.

I believe that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are necessary for promoting people's awareness of the Y2K problem. They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precautionary action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In this regard, I support the amendment and oppose the original motion. Thank you.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2000 年快將來臨，但市民對千年蟲所引致的法律問題似乎不太認識。政府有責任讓市民知道千年蟲會造成甚麼影響，藉此喚起他們關注本身的切身權益。當他們瞭解千年蟲所引發的後果後，便會設法保障自己的權益。

一般使用電腦的市民都知道千年蟲的成因，是由於電腦內的數位無法處理 2000 年的日期。但他們未必留意到數位問題所引發的後果，很可能是難以想像的。從日常生活用品失靈，到金融體系混亂，市民的損失可大可小。一旦千年蟲高危日子發生了嚴重災禍，便會引起龐大的訴訟，例如：如股票行和銀行的電腦出現問題，便會導致投資者和存款人蒙受損失，或因電腦失誤而引致人命傷亡等。結果，社會上可能會出現前所未有的震盪及法律訴訟。所以，市民要清楚明白自己在法律上的權益，萬一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也懂得怎樣去追究。

如要提高市民應付千年蟲的能力，便有需要向他們灌輸足夠和正確的電腦及有關問題的法律知識。現在，市民可以從政府網頁下載檢查個人電腦數位問題的軟件，而修正軟件則可從軟件製造商的網頁獲得。所以，基本的檢查和修正工作，市民目前是可以應付得來。但法律方面的知識，便須由政府大力宣傳和灌輸，方能湊效。

資訊科技局及律政署應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不是只在消費者委員會的“選擇”月刊上對千年蟲問題泛泛而談。市民所需的是深入淺出的法律意見，並非局限於一部分讀者的月刊專文。儘管政府已印製了更多“小冊子”，向市民解釋 2000 年數位問題和其直接影響，但有很多間接的影響和複雜情形是難以透過小冊子，讓市民明白的。本人認為積極的措施，便是製作多些類似“飛越 2000”等電視節目，使市民正確地認識自己的權利和未來處理索償

的方法。

除此之外，最佳的辦法便是由以上所提及的資訊科技局及律政署兩個政府部門臨時抽調人手來解答市民的疑難和查詢，從而向市民提供專業知識。由於 2000 年數位問題可因某些不能預計的因素而出現問題，所以，讓市民充分理解問題的性質和影響，將有助減低社會所承擔的沖擊。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作最壞的打算，加強及提高危機意識，以及作出最好的準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曾鈺成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千年蟲法律問題，確是應引起大家的關注。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也許後果會相當嚴重，因為如大家支持他，讓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很可能甚麼也不須做。如千年蟲問題在千禧年時引發災難性的問題，大家便可能不知該如何處理。因此，我希望大家在投票時，必須採取審慎的態度。我們在提出一些方法要求政府辦理一些事情時，要明白時間非常短促，正如現在很多技術人員一直正在處理電腦問題，他們的時間亦十分短促，但這並非表示我們不做。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做。因此，我今天希望指出千年蟲的一些法律問題。

本港的商業或民事爭拗中一直也有使用調解或仲裁的方法，而本港的國際調解及仲裁中心，亦一直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不少與本港或中國內地企業有商貿往來的外國企業，均選擇使用本港的調解或仲裁機制，來解決業務間的糾紛。在面對千年蟲將帶給國際商貿巨大經濟損失的陰影下，五十多間的本港機構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等，已簽署香港仲裁師學會的“香港二千年另類解決糾紛”承諾書，同意透過調停、仲裁等方法處理千年蟲賠償的問題，目的便是給予對方友善的信息，表示企業間均同意以和解方式，處理由千年蟲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而該份承諾書又可串連英國、美國兩個調停網絡，透過海外機構，調停可能出現的國際賠償糾紛；因此，如政府能再加以鼓勵或協助，甚至幫忙推動公營及私營企業簽署調解或仲裁協議書，便將有利於本港企業與外國企業的繼續合作。

其實，我們的競爭友好新加坡，在處理千年蟲的法律爭拗上，早已積極主動地部署以調解方式化解可能因千年蟲而造成的糾紛，以保持繼續在新加坡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在本年年初，新加坡調解中心便舉行簽署支持“千禧年協議”的儀式，鼓勵各公共及私營機構就千年蟲的爭拗，透過調解及協商的方式來解決。本港的國際仲裁中心雖然亦有簽署有關協議，但明顯地，新加坡政府在推動和諧方式處理商貿爭拗的努力，顯然較香港政府更積極及主動。

調解或仲裁的好處，便是能以一個效率較高及較廉宜的方法解決爭議。我相信對不少中小企業及消費者而言，與其花時間到法庭上討論或爭論合約的細則，倒不如以短時間的調解或比較經濟的仲裁過程化解糾紛，這樣便可將時間及金錢的損失減至最低。本港現時既擁有信譽良好的國際調解及仲裁中心，政府便應發揮本身已有的優勢，積極鼓勵市民嘗試循訴訟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千年蟲的爭拗。

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千年蟲爭拗的另一個原因，便是分工的好處；調解員或仲裁員須擁有某類專業知識，以及接受適當的法律訓練。被委派處理調解或仲裁糾紛的調解員或仲裁員，都是擁有相關知識及背景的人士，他們往往更易掌握及瞭解糾紛中的技術及徵結問題，在解決困難時，亦較易於協助爭拗雙方。據我所知，本港的國際調解中心已因應可能會出現的大量千年蟲爭拗問題，積極培訓更多資訊科技界人士成為調解員，讓這些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協助處理千年蟲問題所引起的糾紛。

基於以上所提及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千年蟲爭端的好處，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同時，我亦感到十分奇怪的是，既然單仲偕議員支持曾鈺成議員的議案中的某些建議，他便沒有必要在修正案中把曾鈺成議員的建議全部刪去。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在草擬這項議案時，也知道我提出的4點建議當中的第一及第二點的爭議性較大。如果我只是關心怎樣才能使議案容易獲得通過，我自然可以把我估計有爭議性的內容刪掉。我認為如果我們的同事在稍後表決時通過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便會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我們將會給予政府一個信息，便是立法會也不贊成政府對於立法問題作任何考慮，亦沒有需要考慮設立專門審裁處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已有一個法律制度，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醒我，所謂千年蟲的訴訟，也只是商業上的訴訟。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有合約法、侵權法及有關的法律條文。但如果涉及千年蟲的問

題，便沒有先例可循，而千年蟲的問題又將會是十分普遍及廣泛的。

剛才陳智思議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非常豐富及很有啟發性。他說保險業便已經有千年蟲的問題存在。保險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都知道這個問題很可能會發生，所以如果這個問題真的出現，也並不是一個意外。他說，如機器因千年蟲的問題發生意外，導致有人受傷，甚至死亡，是會獲得保險賠償的，但提供廠房的廠商，汽車車主，或駕駛者的責任又怎樣呢？其實，美國現在便有一宗關於保險的訴訟正在進行。由於投保人有責任採取措施，盡量減輕在發生意外時所蒙受的損失，所以，當千年蟲的問題出現時，投保人便會覺得，他有責任要花錢找人為他處理千年蟲問題。但他亦會向保險公司查詢，他因處理千年蟲問題所用去的 3,000 萬美元，是否可以獲得賠償呢？保險合約裏註明，因減低有關損失所作出努力而導致的開支，是可以獲得賠償的，但保險公司則說不能獲得賠償。其實合約中的條文都已列明有關責任。我們所說的疏忽、合約裏註明的責任，當然是有法律依據，但當遇上訴訟時，這些法律能否套用在千年蟲問題上呢？由於沒有先例可循，如果是一宗很個別，很有趣的案例，便可以成為先例。但現在的問題卻十分廣泛。

因此，便牽涉到楊孝華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情況。他說現在匆匆立法，便會造成 *uncertainty*，即不明朗的情況。我覺得剛好相反，我覺得現在才是有不明朗的情況，有 *uncertainty*。我們不要認為立法的目的，一定是要對哪些人有利，或哪些人沒有利。立法的作用只是要弄清楚遊戲規則，因為現在有一個新的問題出現，這個問題是自有人類文明以來，從未發生過，以及自有法律制度以來也從未處理過的。正因如此，我們是否要從立法方面着手研究呢？我同意時間是一個問題，但遲做總比不做好，例如，正達公司出了問題，我們也急忙地在法例上修修補補，現在美國的"Y2K"條例，是管制至 2003 年的。按照現在的估計，訴訟的高峰期，不一定在 2000 年的上半年。我們當然不是為立法而立法，但如有需要，是否早點研究會較好一點呢？如待明年發生問題，大量的訴訟湧至時，才着手研究立法，才發現有大量法律漏洞要處理，是否會遲了一點呢？

我也知道很多人擔心審裁處的問題，但按照同樣的道理，既然這是十分專門及普遍的問題，我們是否有需要作出特別的處理呢？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我們現在不是要通過法例，我們已經完成了立法方面的工作，我們亦不是要迫使政府立法，我們只是請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就立法而進行一些研究呢？如果這樣也不要求政府做，我們會否是失責呢？我們為甚麼要為政府提供一個甚麼也不用幹的藉口呢？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使我們有機會討論公元 2000 年數位或俗稱千年蟲的問題。我更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及留在立法會會議廳內的議員，雖然經過了 3 天的會議，超過 35 小時的辯論，也仍很踴躍參與這項討論。

隨着公元 2000 年日漸迫近，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工作已經進入如火如荼的階段。有意見認為由於可能受到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影響的電腦設施和內置系統品類及數目繁多，而所造成的影響又視乎系統不同的設計而有差異，加上解決問題的限期不容有變，因此，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將可能引致大量法律爭端。其實是否會出現這個情況，與各界進行的修正工作是否全面及是否已經制訂完備的應變計劃有莫大關係。假如這兩方面的預備工夫做得足夠，我們相信很多法律訴訟是可以避免的。

以香港的實際準備情況來看，無論政府或重要的服務供應商，都已做了大量工夫來處理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政府亦不斷敦促工商機構及普羅市民大眾作好防範。

在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政府一直採取審慎認真的態度。為協調全港各方進行的修正及應變工作，政府於去年年初成立了一個高層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內部及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工作進度，並且透過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認知，務求社會整體能順利及有秩序地過渡至公元 2000 年。我們亦一直有不斷地向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很高興知道香港各界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即使在國際間亦都獲得認同。

根據由 300 間國際主要財經機構組成的一個小組名為 "Global 2000 Coordinating Group"，我姑且把這個組織的名稱譯為“全球 2000 年協調小組”，其最新評估顯示，香港的整體準備情況是全球 48 個受評估的國家或城市當中最令人滿意的 3 個地方的其中一個，而這 3 個地方並不包括美國。評審工作小組全面地考慮了每個地方的 7 個重要界別（即金融服務、結算及交收、電訊服務、公共運輸、能源供應、水務以及政府服務）在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度，由此而作出的評審結果是相當客觀和可靠的。當然，我們不應因此而自滿，由於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涉及的範圍廣泛，個別機構即使已完成修正工作，仍須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一些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所引發而又未能預見的系統故障。應變計劃有助把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可能引起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從而避免由於未有妥善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出現法律爭端。

簡單來說，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應變計劃可分 4 個不同層次：

- 最基層的是為個別的重要系統所制訂的應變計劃。以政府為例，我們已為個別未能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修正妥當的重要系統訂下應變計劃。
- 第二層的應變計劃是指為個別部門或機構制訂的整體應變計劃。就政府內部而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於本年 5 月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如何制訂這類應變計劃的指引，並要求各部門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制訂這類應變計劃。各決策局亦要求其轄下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訂立全面應變計劃，以確保這些機構能於關鍵日子繼續提供必須的服務。
- 第三層的應變計劃是界別性的應變計劃，目的是要確保在同一界別內的機構能互相協調運作，即使個別機構受到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影響，有關界別的整體運作及所提供的必須服務仍然能盡量維持正常。以財經界為例，財經事務局正與財經界的規管機構合作制訂一套涵蓋整個界別的應變計劃，該計劃亦將於本年 9 月完成。
- 最後一層的應變計劃是全港性的應變計劃。2000 年數位問題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應變計劃工作小組現正在現有的災難性應變計劃的基礎上，制訂全港性應變措施。整體的應變計劃，在 9 月份內應可制訂妥當。我們會向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亦會在適當的時間公布有關的安排。

香港如果要順利過渡至公元 2000 年，不能單靠政府及個別的重要服務供應商，其他機構以至市民都要積極採取預防措施。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事前做好準備，是保障自身權益的最佳辦法，遠勝於在出現事故後始行透過法律途徑追討。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自去年 4 月成立以來，已進行大量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認識。有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

第一、透過政府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所設的專題網站，發布有關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資料，包括該問題可能導致的法律訴訟問題及相關的網頁，使市民大眾可以瞭解他們的法律責任和權利；

第二、我們透過多種不同途徑派發超過 130 萬份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檢查指南，向市民介紹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對一般家居電器、辦公室及工廠器材，以及樓宇管理系統及設備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就如何處理不符合 2000 年數位標準的系統及器材提供指引；

第三、我們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向市民介紹與消費者息息相關的問題，包括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對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如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導致損失時，有哪些索償途徑；

第四、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訂立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及瞭解訂立應變計劃的重要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於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了一連串工作坊及研討會。該局最近亦特別為中小型企業編製了一套訂立應變計劃的指引，供各界企業參考。

由現在直至 2000 年，我們將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推廣工作，讓市民正確地認識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及這問題可能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積極鼓勵及協助社會上各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公布他們的準備情況，從而減低市民大眾的疑慮。現正籌備的活動包括：

第一、香港電台於最近拍攝的一輯名為“飛越 2000”的電視節目，詳盡介紹了各提供重要服務機構就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準備情況。我們現正將該節目剪輯成錄影帶，在全港公共屋邨商場、老人宿舍及社會服務中心等地方播放，以收宣傳之效；

第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於本年 8 月籌辦大型研討會，介紹社會各行各業的準備情況。

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提到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規定與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有關民事和刑事責任。我們經以審謹的態度來考慮這問題。我們必須明瞭由於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可能引起的商業糾紛，原則上可能與其他商業交易上可能引起的糾紛大同小異。楊耀忠議員剛才所列舉的美國案例，剛好顯示有關公元 2000 年的數位問題的訴訟是可以根據一般的商業法處理妥當。要以法例特別規定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產生的法律責任可能引致更大的不明朗因素。舉例來說，我們要考慮如何界定哪些問題是直接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所引起的；哪些是“合理預防措施”，以決定某些人應否或不須要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負上法律上的責任；我們亦有需

要界定誰人負責，何種行為才算是違反該新條例的規定？刑罰應如何訂定？應否有保護性條文防止法例被人濫用等？要詳細研究這些問題及以法律條文清晰及明確地表達這些概念，需要很長的時間，而在短期內亦不能找到答案，因此，對於解決近在眉睫的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亦於事無補。在研究立法期間，為了等待法律問題的澄清及定案，個別機構在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極有可能由原來較積極的態度改為趨向持保留態度，而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更可能阻嚇了一部分電腦的服務公司，為其他機構進行的公元 2000 年數位修正的工作。這樣會拖慢原來的修正工作的進度，並可能使個別機構不願意透露其修正工作的進展，這些發展有違政府一貫以來鼓勵各界盡快修正資訊系統，以及披露他們的修正進度。此外，在屆公元 2000 年前的有限時間內倉卒立法，對如何處理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極可能增加了法律上不明朗的因素。綜合上述的因素，我們不認為需要就此另外立法。這個結論與世界各地大多數的政府結論是一致的。

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民事訴訟，正如我剛才所說，原則上與普通民事訴訟一樣，應按一般的法律程序處理，合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都要視乎合約內容及有關法律條文例如《貨品售賣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定。其實，對消費者而言，他們根本不須理會所蒙受的損失是否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引起的，更重要的是受損的消費者可以根據他們和供應商的合約，或根據有關法例作為理據來追討賠償。

至於原議案建議政府考慮另設審裁處，以處理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小額索償訴訟的建議，我們認為並無此需要。因電腦故障而引致的糾紛，涉及的成因可以十分複雜，問題是否真真正正的因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產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並不容易界定。所以，很難以明確及清晰的法律條文，規定何種電腦故障問題應轉介特別成立的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審裁處處理。其實，在現有的機制下，受損的消費者已經可以透過各種途徑索償，例如損失不超過 15,000 元的案件，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損失超過 15,000 元，但不高於 120,000 元的案件，可透過地方法院追討。損失超過 120,000 元，可透過高等法院追討。當然，除透過法律訴訟方式外，雙方還可以透過調停、協商或仲裁方法來解決糾紛。以這些方法來解決法律的問題，是值得鼓勵的。

此外，正如我開始時說，香港在公元 2000 年的電腦修正工作方面的整體進度，可以說是不錯的。在現階段，設立特別的審裁處實在是言之過早，假如真的出現大量有關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訴訟，政府會視乎需要，彈性地增加司法機構人手，而增聘臨時法官或加開法庭，所需的籌備時間並不太長。

此外，原議案建議政府應考慮鼓勵和協助市民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引起的法律爭端。大家都理解到透過法律訴訟去解決法律爭端，通常所費不菲，而且可能會花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整個訴訟程序。對於須迫切解決的法律爭端，大可採用其他較便捷的方法，例如調停及仲裁處理。我剛才也說過，這些方法是值得鼓勵的。但究竟最終採取哪種途徑解決法律糾紛，應由合約雙方自由選擇和決定，由政府介入或就此作出規定並不合適。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原議案的立論，即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可能引起大量的法律訴訟，並不能真確反映香港的整體準備情況，而該議案建議的一些預防及解決辦法是沒有需要，或難以付諸實行的，不單止不能協助解決由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所可能引發的一些法律爭端，更可能因倉卒立法而引起一些不明朗因素，使問題變得更複雜。

要徹底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並不能單靠政府或個別機構的工作，而是要整個社會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才能達到目標。香港在解決電腦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上已取得一定成績，政府會在這個良好基礎上，採取有效的預防及應變措施，並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務求香港整體能順利過渡公元 2000 年。

我懇請各議員反對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及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曾鈺成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sper TS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曾鈺成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現在還有 1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也知道除非千年蟲提早襲擊我們的電腦，否則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在政府的協助下，一定會獲得通過。

我認為凡作最壞打算而提出善意忠告的人都會有一個矛盾，便是希望自己估計錯誤。因此，我希望剛才局長所說，由於香港已列入全球除蟲三甲的名單內，所以我們便會真的沒事情發生，可以完全除蟲成功了。

我在此感謝剛才十多位發言的同事，我也和單仲偕議員一樣，感謝與我們一起編寫研究報告的同事，協助我們收集資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

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

ASSI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為甚麼要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呢？原因有幾點：第一，中小型企業活力充沛，投資者多是直接參與經營，全力以赴，可以用最少的資源來達致最高的經濟效益，對社會經濟貢獻很大。第二，由於中小型企業應變靈活，成本較低而效益高，“好使好用”，日本的中小型企業研究早已經發現中小型企業對大企業產生很大的支持力。第三，香港中小型企業雖然細小而分散，但整體數量卻佔本港企業總數 98%，僱用人數佔就業人口 70%，在多個重要行業所創造的本地生產總值，佔了由 40%至 90%不等。這些事實，都顯示了中小型企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影響絕非只屬於中小型。

不過，據調查所知，本港的中小型企業，由 97 年金融風暴至今短短不足兩年，已由約 288 000 間，減至現在只有約 25 萬間！本人委託廖柏偉教授及王于漸教授撰寫了中小型企業研究報告，並綜合了很多中小型企業界人士意見。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接納，為中小型企業多做一些工夫。

主席，香港基於社會逐漸改進、變遷，以及鄰近地區的低廉工資，香港再期望以廉價勞工生產廉價的服務及產品，已不切實際。本人認同董建華先生的概念：企業要善用資訊科技增強競爭力及向高增值產業轉型。

不少管理研究和實例指出，現時企業之間的競爭模式，已不是“大蝦細”，而是“快打慢”。故此，應迅速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縮短資料搜集的時間及可用最少人手取得最大的資料庫。

由於資訊科技只是近三四年來才在港推廣，據本人所瞭解，很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仍然對電腦有恐懼感及抗拒感，加上很多資訊科技的銷售人員不確切瞭解中小型企業的需要，設計出的軟件只是外表風光，可以“嚇得人”，實際上卻節省不了成本，減不了人手，亦不能快速幫助拓展生意，而且價格亦不便宜。中小型企業資源有限，如非有迫切需要，便不會貿然投資在未知數上了。

因此，要向高增值產業轉型，科技使用必須普及化，政府必須加快培訓本地在學及在職的人士，並接納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精簡審批，迅速吸引更多國內國外高技術的人才來港，並協助推動技術轉移。人才供應充足，才容易提升產業，使科技使用普及化，價錢合理化，令高增值的產業服務等，物有所值，無懼國際競爭。

另一方面，香港中小型企業其中有很多是由進出口帶動的，但近年來香港對外出口日漸萎縮。一般人士往往只是歸咎於香港生產成本高企和缺乏創意，但其實如何利用宏觀上的市場推廣、談判技巧，以爭取港商在國際市場上有利的條件，卻是政府更迫切應該要做的事。為何本年 3 月財政預算案上，貿易署在“對外貿易關係”只增加 7.6%撥款，“支援及促進貿易”只增加 7.7%撥款，而貿易談判及有關活動方面則完全無增加呢？

進出口貿易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本人要求政府必須增撥資源，更積極地開拓國外及國內市場，並檢討究竟現在所做的是否足夠，例如派駐各國的官方或半官方辦事人員是否足夠、是否稱職，以及消息是否快捷靈通等。隨着中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內龐大市場將會進一步開放。一直以來，香港作為中國對外貿易的窗口，早已佔了地利，對爭取生意是一大優勢。因此，政府必須立即加快研究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這個商機，加強香港的中介服務地位。另一方面，政府甚至應該跟中央政府研究可否優先將國內市場開放給香港，使香港企業可先在國內設立據點，這將會有利日後與海外企業競爭。

主席，地理上的市場開拓對中小型企業固然重要，但互聯網市場也不能忽略。英特爾主席 Andrew GROVE 曾經說過，全球所有公司如不及早發展網上生意，5 年之後，便會難逃倒閉的厄運。

本人認為，配合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及有關網上貿易法規的建立，包括政府剛好在今次會議向本會提交了《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協助中小型企業開拓網上市場，推動網上交易。現時，貿易發展局和生產力促進局雖然也有協助中小型企業設計網頁，但只停留在替人賣廣告的層次。私營機構亦有上網服務，但政府如果協助推動發展一個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覆蓋面廣泛、行業分類有系統而專業、可信性高，而方便交易的網上商場，相信可以有效地增加中小型企業的活力，把香港更多的中小型企業帶入國際市場，加入無國界貿易的最新潮流。

香港既然邁向高增值產業的道路，港產或是香港設計的服務或產品，凡是"MADE BY HONG KONG"的，都應要達到某一個國際認可的標準，才能明確地顯出物有所值，在國際市場立足。不過，中小型企業大部分對此沒有足夠的認識及警覺性，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大力推廣，讓更多中小型企業認識到品質鑑定對市場開拓的重要性，鼓勵中小型企業各國行業善用國際公認的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機構，推動本身的管理質素，增加競爭力，從而使服務或產品達到國際水平。

除了行政管理的品質鑑定，產品實物的品質鑑定同樣重要。隨着高增值產品發展，顧客要求當然越來越專門化。例如一件簡單的服裝，便可能要通過 4 至 5 項測試。品質鑑定的支出，以中小型企業所接定單金額來計，一般佔貨價大約 0.5%，不可謂不高。因此，政府在推動品質鑑定服務於中小型企業的同時，亦必須研究利用市場力量，迫使有關機構收費要大幅降低，才可以真正普及化。

融資其實一直都是中小型企業的主要難題。香港現在要推動高增值產業，更意味着中小型企業須面對更大的融資壓力。企業要加強科技應用和向高增值產業轉型，一定“既要有心，亦必須有金”。

不過，政府目前只有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該計劃只是一項為特殊情況而設的短期性權宜措施，並不能長遠改善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困難。

現今，中小型企業融資，大都以房地產作抵押，向銀行借貸。一旦房地產出現不景，中小型企業即使業績、信用及財務紀錄良好，銀行亦會急於收縮信貸，以減少房地產貶值的風險。因此，政府應加緊研究，開闢更多無須過分依賴房地產抵押的融資途徑。

第二板市場應該可以幫助一些前景和基調良好的中小型企業集資，但主要的受惠者，仍局限於數目較少的中小型企業精英。

鑑於政府在今年 4 月改善了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貸款機制後，中小型企業反應良好，本人認為，政府應考慮把有關計劃進一步發展為類似美國加州的貸款保證計劃。該計劃在加州實行了超過 30 年，州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擔保，可以高達九成。政府應研究可否把美國等成功經驗移植到香港。

稍後港進聯的議員會就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各方面問題，作更深入的討論，本人懇請其他同事提供寶貴意見。

主席，香港的其中一個競爭對手台灣，早於七十年代，已經逐步建立一套全面的中小型企業輔助系統，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協助。此外，新加坡政府對於中小型企業單是援助計劃，便有 61 項之多，可謂巨細無遺，甚至美國、日本、歐洲共市各國，亦早訂有多項條例，以扶助中小型企業，可見其在社會經濟的地位。本人知道政府近兩三年來亦開始明白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所以本人促請政府盡快為中小型企業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增加其拓展的能力和機會，致力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使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健康蓬勃地發展。最後，本人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各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仍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為中小型企業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增加其拓展的能力和機會，並致力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特別是：

- (一) 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及向高增值產業轉型，致力培訓本地人才及吸納國內外高技術人才來港；
- (二) 增撥資源，更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 (三) 積極考慮透過各類支援機構，建立一個收費廉宜、覆蓋面廣泛及專門化的中小型企業網上商場，推廣網上交易；

- (四) 加強及推廣各行業的品質鑑定服務，以配合本地產業向高增值轉型；及
- (五) 除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外，開闢更多無須過分倚賴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途徑，以便更有效地長期顧及中小型企業的資金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開始辯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中小型企業在香港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角色，一直都是本地工業的骨幹。中小型企業也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所僱用人數佔了全港工作人口的三分之二。按照世界經濟發展的大潮流，中小型企業將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創造就業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可是，現時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卻要面對相當困難的經營環境，未能發展應有的潛力和擔當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任務。如果政府能夠盡快為這類型企業給予適當的支援，將有助它們在未來的發展。

為提高本港的競爭力，鼓勵本港的企業創新和改善技術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對於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而言，這是更為顯著的。事實上，本港政府過去也有推出一些相當受歡迎計劃。例如，在 92 年成立扶植新成立而規模較小的公司為目標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這個計劃亦為新開設的科技型公司提供成本低廉地方作營運之用，並在公司創業期間提供管理、職員培訓、市場推廣、財政和科技支援。該計劃自成立以來也頗受歡迎，本人一直十分支持。此外，最近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能於製造業和服務業帶來創新或提升技術的個別計劃，對此本人也十分贊同。在過往，尤其是數年前本人當科技委員會主席的時候，本人也一直促請政府成立類似的基金。

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仍然有需要加強。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和地區，本港投入在發展科研及發展的資助仍然較少。日本在這方面的開支接近國民生產總值的 3%，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也有大概約 1.8%及 1.2%左右，而本港則 1%也達不到。如果這種差距維持下去，本人擔心香港在高科技的發展上很難趕上其他國家的水平。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資助。

要開創高科技及高增值企業的發展，人才是十分重要的。長遠來說，我們必須培養本地的人才。同時，我們也可以透過吸納香港以外的人才，增加我們在人力資源的實力。外來的人才不應只局限於內地的專才，來自其他地區及國家而又能對本港創新科技發展有貢獻的人士，也應該獲考慮。

在拓展市場方面，中小型企業也受到資源上的限制，很需要政府的扶助。除了可以透過增撥資源外，政府也可以利用有關的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積極向世界各地，特別是內地，推廣本港的產品。當然，政府也必須盡快推廣網上貿易，並且定出有效的監管法例，使網上貿易可以在安全及可靠的環境下發展起來。網上貿易已漸漸普遍起來，據有關的估計，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貿易在 2001 年將高達 2,200 億美元，將是一個相當龐大的市場。

在全球經濟趨於一體化的同時，我們必須加強本港各行各業的品質，確立本港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地位。一方面，中小型企業要建立一套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另一方面，又要發展受到國際認可的品質認定標準。政府在這方面的推廣及協調將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

對於很多中小型企業來說，現時它們所面對最大的難題是融資貸款的問題。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銀行對中小型企業的信貸相當謹慎和保守。當然，政府所推出的 25 億元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也可以說是對這個問題的正面回應，但這是不足夠的。政府可以在其他方面着手，例如盡快在本港成立第二板市場，讓規模較小和新興的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擴充和發展其業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謝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這裏有兩本書，是與這次辯論有關的。民主黨發言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不過，我不會詳細談論這項議案的內容，因為那些內容其實我們已經辯論過很多次。我只想說一說資訊科技對商業世界有甚麼影響。

梁劉柔芬議員在上一次的辯論中曾取出一本《財富》雜誌，我今次也帶來了兩本書。這裏有一幅圖，是 "The Portal of the Future"，即“未來之門”。這裏說明萬維網世界的未來之門有這幾間公司，包括 "Yahoo"、"Excite at home"、"American on Line"、"E Trade"、"Woman.com"、"Star Bug" 及 "SAP People Soft Conquer"。這些公司很多都跟互聯網有關。

我想跟大家說一說一個趨勢。大家可能都知道，在經紀這行業有"Merrill Lynch"這間公司。現時它的市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大概是 250 億美元，但是一間網上股，即進行"on-line stock broking"，在網上替客戶炒賣股票的公司，市值即達 390 億美元，是"Merrill Lynch"的一點五倍。大家可能也聽過蘇富比(Sotheby)，它的市值是 20 億美元，但是有一間大家可能未聽過的公司"E Bay"，它是進行網上拍賣的，你們猜一猜它的市值是多少？是 210 億，是蘇富比的十倍。大家到過美國，應該知道"Barnes and Noble"有很多書店。"Barnes and Noble"售賣的書籍肯定較"Amazon.com"為多，但是，"Amazon.com"這間公司的網上賣書市值就比"Barnes and Noble"多九倍。當然，還有很多這類例子，我不想逐一說出這些公司的名字。

在 95 年，有一隻由風險基金培養的股，名為"Netscape"，（大家都知道，"Netscape"是一個"browser"，是瀏覽器，）它在 95 年 8 月上市後，截至本年 5 月，在美國已經有 107 間與"Internet"有關的公司掛了牌，八成上升，兩成下跌。現在這些公司的市值大約是 3,006 億美元。當然，其中表表者包括："American on Line"、"Yahoo"、"E Bay"及"Amazon.com"這些我剛才提及的公司。

這說明一個甚麼樣的趨勢呢？正如剛才許長青議員引述 Andrew GROVE 所說，如果公司 5 年之內不上網，便可能會遭淘汰。現時有不同的估計，認為直至 98 年年底，全球大概有 1 億至 1.2 億網民，而他們都會蜂擁到網上瀏覽，而網上活動及網上的商業活動就會日益普及。這種情況可說會將整個商業運作模式完全改變過來。

因此，我覺得今天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內，最有意思的是提出如何促進中小型企業應用新科技。其實在我剛才提及的 107 間公司中，大部分都是由小規模開始發展。坦白說，有些是數個人開始有一個概念，然後有技術，而這些人大多是大學畢業，曾經在一、兩間大公司工作了數年，接着自行創業，找風險基金等幫助，便開始發展起來。這些人有很多已經是百萬富翁。大家可能估不到，最近數名香港科大畢業生跟隨了一位 lecturer 到美國發展，現在，以美金計，他們已經成為百萬富翁。

剛才許長青議員提到融資渠道，其實香港人不是沒有錢，在香港管理的風險基金過千億元，其中 3%投資在香港，其他則投資在亞太區。因此，其實到處都有錢，問題是公司本身有否概念，可以吸引別人來投資。此外，田長霖先生也說過，要將股權及管理權的概念分開，不要以為這個生意由自己發展，便一定要抱着一世不放。當一間公司要擴大經營時，一定要引進一些專

業管理人才等。

最近，一間香港公司靠兩個字，一個是"China"，另一個是".com"，便在美國"NASDAQ"上市。上市時 20 元，現在已升至 60 元。因此，如果有好的概念、好的技術，便無須擔心沒有錢，無須每次都敲政府的門求取貸款。最重要是公司有技術、有新的概念，錢自然會投入你們的手中。

我希望大家明白到，現在的世界已經轉變。我同意許長青議員所說，速度是很重要的。Bill GATES 也曾在他的最新書本中說"the speed of thought"。因此，大家要注意，在新的世紀內，我們在世界市場競爭時，要以新的科技及最高的速度與別人競爭，才能夠成功。

我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許長青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認為，特區政府要急起直追，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雖然有貿易發展局、工業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各種支援，可是，為數達 29 萬、佔本港總企業數目九成多的中小型企業，卻面對頗多的經營困難，例如應用科技水平不高、缺乏產品開發研究、人才訓練不足、缺乏能力開拓海外市場等。整體來說，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發展，是採取一種“自生自滅”的態度：既沒有制訂發展政策，也沒有一個專責統籌發展的機制，甚至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亦被評為不能幫助最有需要的中小企業。這令人懷疑，政府及支援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以協助他們在激烈的國際貿易環境中，爭取生意機會呢？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是不少政府的施政重點。我現舉出數例。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科技方面，日本的“1999 年中小企業政策”，重點正是鼓勵投資高增值發展方向。日本設有專門研究生產管理技術的機構、高等學術機構提供基礎研究支援、工商組織則提供研究測試服務。日本政府亦制定鼓勵中小企業提升科技的法規。台灣方面，則於各大專院校內開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給予中小企業進駐，為他們提供緊密的研究支援；台灣亦設立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鼓勵中小企業引進技術等。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考慮制訂中小企業的發展策略，明確釐定目標，尤其是資訊科技與中小企業的相互發展，各支援機構應該研究如何結合資訊科技與生產管理技巧，以制訂優良的生產流程及減省存貨。此外，本地的工業科技研究撥款，一向被認為不足，不利中小企業邁向高增值的發展方

向。政府應增加對大專院校的研究撥款，鼓勵大學與業界共同進行研究技術。

談到融資協助，議案提出要開闢更多無須過分倚賴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途徑，這正是現時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問題所在。觀乎外國經驗，日本於去年試驗一個創業貸款計劃，提供不需擔保品的低利息貸款。最近，日本政府更作出 20 億兆日圓的小型公司貸款保證，令小型公司的資金周轉更為靈活。台灣亦設有可作多項用途的 80 億台幣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提供民間自籌資金的途徑；成立半官方的開發公司，並已投資了八十多間中小企業，提供上市集資輔導。

特區政府應效法其他國家和地區，開闢不同途徑，甚至專項的融資援助，例如“提高生產力”、“行業轉型”、“研究發展”等專項貸款。此外，鼓勵業界成立多些互助項目貸款，亦不失為一個好建議。我們亦應鼓勵在港的私人創業資本基金，多些投資於本地的企業。可喜的是，近月一間信貸機構（東亞興萊有限公司），開始向業界提供一個名為“資產融資”的新融資方案，讓中小企業充分運用他們的資產。民建聯希望有更多新的融資途徑出現。

主席，日本及台灣大力支援中小企業，實在與本港大相逕庭。我不是說別人有甚麼，我們就要有甚麼，但是，政府是否應該要認真想一想，本港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特區政府是否應該盡快制訂全面的中小企業支援政策，以至責成專責部門或機構，支援中小企業？

最後，我亦留意到，許長青議員提出一項前瞻性的建議，促請各支援機構推動成立中小企業網上商場。事實上，業界要加強應用電子科技，利用電子郵件、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海外買家接洽，取得商貿資訊。近年，海外買家日漸要求本地供應商利用電子方式洽談生意，以減省存貨、更快回應市場轉變、提供更好的供應鏈管理等。令人欣慰的是，各支援機構已開始推廣網上交易。貿易發展局最近試辦了一個電子商業廣場，給業界免費試用網上貿易軟件，這應該是一個好開始。

在七、八十年代，香港經濟因為美國的工業生產裝配工序東移而受惠；在八、九十年代，隨着內地改革開放，工廠北移，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則迅速發展。即將踏入二十一世紀，政府在鼓勵發展大型知識經濟計劃，例如數碼港、中藥港、生化港及矽港的同時，是否應該也要對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作出整體性的發展規劃呢？

主席，我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議案促請政府為中小型企業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其中特別提到有需要更積極開拓國內市場。主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只是遲早的事情，因此，政府必須加緊研究如何協助本港中小企業進一步提高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市場。

政府必須意識到，以中國加入世貿為分水嶺，香港經濟發展將分為兩個不同的階段。在過去 20 年乃至中國加入世貿之前，香港與內地之間有一道半開的門，而中國對西方國家並沒有像對香港這樣開放，所以香港佔了便宜，既扮演了中介角色，又利用內地廉價成本，享受了西方商人無法得到的巨大商機，這是一個值得留戀但卻並非會永遠延續下去的階段；一旦中國加入世貿之後，中國的大門就既對香港也對西方開放了，如果香港屆時還以為自己進入這道門比西方方便，甚至以為自己可以“打尖”，因而反應遲鈍，那麼香港便會失去優勢，坐看自己的傳統經濟腹地和市場被別人搶佔。

港商投資內地項目的平均資金較小。投資規模小的原因是港資投入的大都是勞動力密集型的小項目。這也意味着過去 20 年投資內地的絕大部分是中小企業。它們利用內地廉價的土地、原料及工資，取得較高利潤。對此，香港工商界過去流行一句“名言”，即“hi-tech，揩嘢；low-tech，撈嘢”。

不過，這句因循保守、自滿自保的“名言”，也反映了在過去內地大門優先向香港“半開”的情況下，港商並沒有利用第一階段賺取的利潤和資金，投放於創新科技方面，反而把從內地賺取到的資金，拿回本港投入“塘水滾塘魚”的炒賣活動中。結果，一方面是推高了本港的資產價格及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是錯過了向高科技產業轉型的機會。

從 94 年之後，港資進入內地的增幅逐漸減慢，投資項目和協議金額都大幅下滑，這是因為在珠江三角洲的成本逐漸升高的情況下，內地中小型企業也加入了勞動力密集、低技術產業的競爭。這使香港中小企業投資的利潤率下降，投資機會減少。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本港中小企業投資內地的項目和金額更進一步減少。這證明了“hi-tech，揩嘢；low-tech，撈嘢”這句話，並不是永恆的，只是在中國改革開放前一段時期香港得到便宜的一種特殊情況。

主席，若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由於大門對香港及西方均平等打開，這對香港中小企業的投資方向和產業架構變化，影響都十分巨大，這將使香港經濟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發展，進入另外一個不同的階段。這一嶄新階段，政府在扶助中小企業方面，應採取的措施包括 3 方面：

第一，政府盡快成立專門機構，利用“一國兩制”優勢，加強與內地各省市政府商討中港經濟合作，讓香港中小企業有組織、有配置地進軍香港中小企業有優勢的內地行業，包括高科技、資訊業、服務業、企業管理、貨運業、零售業等。政府設立幫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的專門機構，其功能是通過與內地政府談判協商取得先機，獲得市場信息，使港商的貸款安排、投資目標和方向得到支援。這並非干預自由市場，因為近年來西方國家也是以政府行為為它們的企業開拓中國市場，也包括了與中國政府談判、網羅中國市場信息，以及協調它們的企業的投資領域等。

第二，政府要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和解決融資困難。在提升技術方面，除了要加緊培訓本地人才外，還要落實引進外地專才，特別是內地專才的措施，促使中小企業高科技高產值轉型。在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困難方面，政府應設立長遠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用以支援中小企業創新和科技提升。銀行亦應增加對本港中小企業在內地物業及廠房提供貸款抵押。本港中小企業能夠提升技術和解決融資困難，開拓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便會增強。

第三，中港兩地關卡的流通量已經飽和，但特區政府似乎以為關卡人潮都是到深圳消費，因此不僅打算徵收離境稅，而且拖慢關卡基建。其實，關卡人潮大部分並非到深圳消費，而是到內地經商及往返兩地工作的港人。政府拖慢中港兩地客量、車量的流通，便變成了“揀了芝麻，丟了西瓜”。因此，抓緊時間搞好跨境交通基建及暢通關卡，刻不容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97年年底，亞洲區受到金融風暴吹襲，香港各項經濟活動都受到重大打擊。在金融風暴之初，不少人，特別是特區政府，恃着香港過去的繁榮景況，以為香港很快便可以恢復過來，成為亞洲區第一個經濟復甦的地區。可惜，數字顯示我們只是盲目地樂觀。香港今年第一季的經濟表現仍然是負增長，反觀亞洲其他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和台灣更能夠比我們快扭轉衰退的經濟，並出現正數的經濟增長，原因有很多，其中主要是與他們一直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有關。

反觀香港，在過去十多年，能夠為香港創匯的產業，大部分都已遷移了，整個香港的經濟結構有了很大的改變。我們過去只側重於金融、地產服務，而整個社會的風氣也於過去十多年起了巨大變化，特別是金融風暴發生之前數年，社會流行炒買炒賣，跡近不務正業，尤其是參與房地產的炒賣，情況

越來越厲害，漸漸改變了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如務實、努力不懈的作風。港英政府又以不干預為理由，對於香港產業結構傾斜，視若無睹。因此，一場金融風暴令金融、地產市道轉壞後，香港陷入大戰之後從未出現的困境。其中不少中小型企業倚賴房地產作投資借貸的抵押，他們亦成為這次災難中的受害者。

過往香港的工商產業發展多元化，我們常說這是香港成功的特點，但這十多年的變化，改變了我們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靈活多變、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的特點，我們失去了一個多元化組成的經濟。

今天，香港正處於第三次經濟轉型期的開端，我們認為政府當局絕不能忽視中小型企業的優點。它們對香港日後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產業，亦應有其位置，尤其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產品更替周期的時間，更越來越短。中小型企業的靈活特點，往往是其長處，比大企業更能切合這種發展的趨勢。

過去，香港政府一直擔當不干預的角色，不會為香港訂定任何發展路向，主要依靠市場力量。過去，香港由於擁有地形優勢，在不同時期可因地形關係而持續發展。反觀今天的香港，明顯地，我們的周邊環境起了很大變化，而香港也漸漸失去過去的優勢。面對這情況，如果政府仍舊抱着過去的不干預態度，仍然不為香港的發展訂定各種各樣的路向，則在這第三次轉型期，我們在若干年後可能會大為落後。因此，在近一年多，特區政府常為香港訂定方向，於我們來說，我們認為是有需要的，因為工聯會過去看到在經濟出現變化時，有不少工人失業。我們覺得，在面對鄰近地區的強烈競爭時，政府須訂定政策，加以扶持。過往我們失去了機會，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現時可制訂路向，計劃成立各種各樣的中心，例如科技創新中心、設計和時裝中心、多媒體資訊及娛樂中心、以及中藥中心等。

在目前的情況下，作一定的方向性做法，我們是同意的。不過，我們要特別強調，在這個發展過程中，當局絕不能只指定某大財團、某大企業得到獨得發展的機會。政府應該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有利的環境，包括土地、運輸、環保、提升科技、以及融資等，讓它們能夠更專注地向各種高增值的產業發展。

另一點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對人力資源需求亦大。現時中小型企業所聘用的人數佔勞動市場人數九成以上，對就業市場有着最根本的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理想，必定能夠創造更多的職位。我特別要指出，與大機構相比，在中小型企業任職的基層工人會有最佳的發揮空間和晉陞機會。

面對今天的變化，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發展高新科技，本來是一個好機會，讓香港人能獲得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工聯會留意到，最近特區政府提出輸入內地專才。工聯會認為，如果是輸入在香港聘請不到的專才，我們不會反對，問題在於：這些專才究竟是否真的是專才？在輸入這些專才時，香港的整體培訓計劃又如何？將來如果有學生能夠擔任那些職位時，政府的整體政策又會如何？我們要特別提醒政府，在聘請專才時，整體的技術轉移政策又會如何？這些都是特區政府有需要處理的。

最近，我們曾向不同的政策局提出上述問題，但他們的回應都是一片空白。我很擔心，當我們不斷提出要發展高新科技、扶持中小企業的同時，如果沒有相應政策來扶助本地人投入香港的未來發展，最後，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必定會更為嚴重，更多人會受失業之苦。因此，我懇請政府務必要留意上述問題。

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原議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港的中小企業已由 97 年金融風暴前的 288 000 間，劇減至現在的 25 萬間。撇開創業人數減少、創業意欲減弱及界外效益減低的經濟損失不談，如果以每間中小企業僱用 4.76 名職員計算，兩年少了 38 000 間中小企業，便等於少了 18 萬個就業職位！中小企業這種集體性慢性衰竭所累積的經濟創傷，比起一小撮大企業減薪、裁員、倒閉，對經濟和社會的沖擊，可謂不遑多讓，甚至乎更深更廣、更令人心寒心痛！

主席，有研究認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復甦及增長，很倚賴它們本身中小企業的表現。假如這種說法正確，則中小企業比重與香港相差不遠的新加坡，其國民生產總值較香港高、經濟復甦較香港快，正可能顯示了香港中小企業目前的整體競爭力，已比不上新加坡。難怪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公開宣稱，新加坡已不視香港為競爭對手了！

本港中小企業的出路，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在於資訊科技的應用和高增值產業的轉型。這是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期望，也是市場對中小企業的要求。

其實，中小企業目前面對資金不足、人才不足及市場開拓能力不足等困難，或多或少都可以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而紓緩。一些大企業如微軟，其採購部自從推行電子商務服務後，每年可節省的人力資源開支，便高達 300 萬美元，而處理定單的成本，更減少超過九成。中小企業把營運電子化，所獲得的效益當然不會如大企業般顯著，但利用資訊科技分析採購及供貨的數據、與供應商議定貨品價格、整理會計資料等，或多或少都有助減少人力需

求、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提高工作效率。

問題是，政府至今連中小企業要面對的資訊科技問題，也未有積極協助解決，這樣恐怕會令中小企業不僅不能受惠於資訊科技，反而很容易淪為資訊科技的受害者。以剛才辯論過的千年蟲問題為例，假如有中小企業因電腦受千年蟲侵襲，蒙受損失，而與負責安裝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公司對簿公堂，缺乏電腦知識和人才的中小企業恐怕會變成“啞子吃黃蓮”，難以為自己的權益辯護，尤其是法官或陪審團也未必曉得電腦技能，未必能夠分辨得到資訊科技公司的對與錯。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協助中小企業正確認識它們在資訊科技社會下的權益。政府亦須強化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處理資訊科技問題的能力，從而更有效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當然，如果政府在推動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之餘，忽視了培養整體社會的電子商業文化，則中小企業的市場開拓，仍然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故此，香港如要發展為亞洲電子商業中心，政府不僅要推動發展互聯網平台技術、電子商業應用系統、網上保安等硬件，更要提升整體社會對資訊科技的認知、應用和接受的程度。

主席，中小企業有別於大企業，既難以改變不利的營運環境，亦難以遷冊外地；最能夠做的，便是“執笠離場”。香港有許多中小企業仍然處於創業階段，它們欠缺現代化的經營管理知識、欠缺規範化的財務帳目、欠缺廣泛的市場銷售和推廣網絡、欠缺資金人才，這些問題均顯示了中小企業如今所需的，是一個全面而持續性的支援。據知，政府下個月會推出一個據稱比較全面的中小企業支援大綱。本人深切期望，政府的支援大綱，不是紙上談兵，而是有實質內容的支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中小型企業多年來都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和命脈。我們的公司，九成以上都可說是中小型企業，即根據政府的定義，服務行業是 50 人或以下；製造行業則是 100 人或以下。這些企業的數目佔整體企業超過六成。可是，要協助中小型企業，真是談何容易，因為他們所面對的種種困難是結構上的困難，無論政府或整個社會，都較難為它們定位和給予支援。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中小型企業的品種很多，雖然我沒有計算，但我相信大家想一想，也知道有多少行業。不要說別的，單是我代表的零售批發界，界別內絕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其中已經有 38 種行業。如果再看看其他功能界別及它們所代表的行業，分拆出來後又有分類，因此，行業之多，實在難以估計。此外，每個單位的人數其實很少。我剛才也說過，在九成的企業，在職

從業員佔六成的人；而那些所謂“蚊型”公司也佔了四成。何謂“蚊型”公司，按我所訂的定義，是指 10 人以下的公司。

在這麼多的中小型公司中，它們的行業有很多種類。它們的僱員根本不單止擔任一個工種，是有很多工種，兼且有不同職務。這有別於大公司，處處都可以部門化，每項工作都可說是分隔的，中小型企業並沒有條件做到這樣。故此，在很多公司中，僱主和僱員同是一人。即使聘有僱員的公司，那些僱員事實上一個人也須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因此，他們的工作已經很繁重，如果要他們制訂一些較長遠的計劃，又或兼顧很多別的工作，他們根本應付不來。

政府能否向這些中小型企業提供一些援助呢？據我們所知，政府工業署設有一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究竟能否真真正正跟廣大的中小型企業聯絡，更遑論支援呢？目前，本港有數十萬中小型企業，工業署是否有能力掌握到它們的問題，並擔任聯絡工作呢？因此，這裏真的出現了脫節。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政府根本缺乏涉及各個不同政策範疇的整體策劃，對中小型企業作出關注。事實上，政府的每一個政策範疇都可能涉及某一些中小型企業，又或對某一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有影響。

眾所周知，現時我們十分關注環保，事事都要作環保評估，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有否作出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評估呢？答案是沒有。因此，在現時很多政策中，不論是勞工政策，還是規管條例，從來都沒有考慮會對中小型企業有甚麼短期或長期影響，又或會對它們的財政造成哪些額外負擔。為何在每次立法會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都聽到議員說現時要立例，各人便提出充分理由，說如何保障生命安全、如何保障社會發展，但卻總聽不到有人說這些往往要由中小型企業付出代價？

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不停地表示我們能為中小型企業做這做那，但我們有否想過，每一天我們所做的，其實卻為很多中小型企業帶來負擔？又或如果我們執法不力，可能會為中小型企業帶來負擔？舉例來說，打擊盜版行動不力，對很多出售知識產權產品的中小型企業會帶來甚麼負擔呢？又或在收費政策方面，全部採取用者自付原則，對一些小型食肆會帶來甚麼負擔呢？我認為在這些方面，其實政府要認真考慮。

大家常說，"high tech 搵嘢，low tech 撈嘢"，我總認為現時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夾在中間，既不 high，也不 low；由於夾在中間，所以，即使他們想改進，但如果政府或本會不期然地為這些中小型企業帶來掣肘的話，它們是無法可以自由地發展的。我們現在還在說發展中藥港、高增值行業，究竟我

們能否達到這些目標呢？我相信我們應腳踏實地，因為這些中小型企業也是腳踏實地的。我覺得我們凡事都應顧及中小型企業，那麼我們才算得上真真正正向它們提供支援。

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政府目前唯一名正言順、專為中小企業而設的資助計劃。該計劃推出至今接近 1 年，批出了二千六百多宗申請，為二千二百多家企業提供信貸保證，25 億元信貸額已差不多用罄。上一次立法會大會辯論“本港製造業競爭力”的問題時，工商局局長曾表示，有接近六成的受惠企業來自製造業，涉及的貸款接近 13.5 億元。這些數字，正如工商局局長所說，確能幫助廠家融資，但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些數字也顯示了貸款計劃的不足。

主席女士，政府 6 月初的資料顯示，成功參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企業，最多來自製造業，其次是進出口業，但只佔兩成；至於其他行業企業的比率，加起來更少於兩成。貸款計劃的作用，基本上只局限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況且，受惠的中小企業總數，只佔目前 25 萬家中小企業的不足 1%，可見有關的貸款計劃，對於紓緩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只屬杯水車薪。

事實上，很少看到銀行宣傳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能夠受惠的企業也很有限，這個現象不難理解。如果銀行覺得客戶還款能力不高，即使銀行在有關計劃中，只承擔三成風險，也斷不會冒着壞帳危險，大發慈悲，鼓勵客戶參與貸款計劃。另一方面，如果客戶以往業績良好、財務紀錄良好，還款的機會又高，則銀行自然樂意以本身的貸款計劃，吸引客戶，不必與政府分享從貸款利息得來的利潤。換言之，銀行最樂意做的，便是把一些貸款風險不高不低而以往又與銀行合作良好的客戶，轉介至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主席女士，銀行不是慈善機構，而是追求最大利潤的商業機構。銀行只會選擇向有能力還款的客戶貸款，卻不願意跟有問題的客戶共患難，這是很自然、很理性的做法。在經濟不景、生意難做、利潤下降的情況下，尤其明顯。這也是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未能充分協助中小企業融資的局限。

更重要的問題是，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基本上只照顧到中小企業在產銷營運階段，受制於景氣循環而出現的資金周轉問題。對於中小企業創業或拓展的資金需要，該計劃便顯得鞭長莫及。畢竟，該計劃只是一個針對特殊情況而設立的短期性權宜措施，並不能長遠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

主席女士，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當前的融資困難最少來自 3 方面：其一是中小企業因交易習慣、生產形態或本身經濟規模細小而經常遇到的融資問題；其二是中小企業因經濟不景、銀行收縮信貸而遇到的周期性融資問題；其三是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應用和高增值轉型，為中小企業帶來的額外資金壓力。

要長遠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剛才許長青議員提到，政府應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進一步發展為類似美國加州的貸款保證計劃(The California Loan Guarantee Program)。這是一個值得政府積極研究的建議。

美國加州的貸款保證計劃實行了超過 30 年，州政府對小型企業的貸款擔保，可以高達九成。研究顯示，有關計劃能夠有效推動小型企業設立新的生產綫、引入新科技、開拓市場或更新設備。據保守估計，在 90 至 96 年間，受資助的一千一百多家小型企業，不僅保留了一千二百多個就業職位，更創造了七千多個就業職位；州政府的稅收亦增加了二千五百多萬美元。特區政府應該好好參考美國的成功經驗。

主席女士，政府可能擔心，用公帑向私營企業貸款，恐怕會損害自由市場的原則，但既然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美國，也有政府貸款，以協助資源先天不足的中小企業參與市場競爭，為甚麼香港不可以考慮設立有關的計劃呢？只要想創業、想拓展、想紓緩資金周轉不靈的私營中小企業，都有平等的機會申請政府的貸款，則有關的貸款便不應視為干預市場的手段，而應視為刺激市場運作的催化劑。

剛才單仲偕議員說很多風險管理基金樂意投資中小型企業，這是事實。本人希望本地的中小企業亦要採取積極的態度來改良自己機構的表現，以及發展創業概念，吸收外來的資金，壯大自己的行業。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許長青議員在他的議案中所列出的 5 項政府應該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的政策。剛才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已經談

論過如何幫助中小型企業進一步應用資訊科技，以及進入網上交易及網上市場的重要性，我會集中談一談目前政府的支援架構所面對的問題，其實我所關注的事項與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非常接近。

我們現時有 6 個為工業及服務業而設的貸款資助計劃，涉及貸款額超過 50 億元；還有多個法定機構及支援組織，每年總資助額超過 30 億元。我們設有 3 個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在人力資源方面又設有職業訓練局及新科技培訓計劃，至於行政長官特別推崇以色列的企業培育中心，我們在工業科技中心內也設有類似機構。此外，我們還有工業邨、生物科技研究院、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等，問題是我們好像總是做得不好。問題是政府過去沒有制訂一套全面而積極承擔的中小型企業支援策略，只有一些回應性的、缺乏協調的支援。

主席，政府在 96 年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由商會、多個支援組織及政府代表組成，成立目的原本是希望填補上述不足之處。委員會專責研究各種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例如人力資源、市場發展等，並協助政府制訂適當政策，以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但是，委員會成立以來，成員一直批評政府的熱心程度不足，會議太少，作用有限。

事實上，政府 3 年來為這個委員會花費了接近 1,000 萬元，包括為委員會特設的兩個行政支援職位，以及為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撥款等。錢花掉了，效用卻令人質疑。據瞭解，委員會設立 3 個工作小組，專為研究人力資源、企業融資和應用資訊科技而設。但是，政府去年成立的 5 億元出口信貸保證計劃，其後注資的 25 億元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理應事先已向委員會諮詢，但政策推出後，仍受到業界的強烈批評，委員會完全達不到應有的功能。至於其他工作小組的進度更不得而知。據瞭解，委員會間中亦會舉行一些中小企業周的活動，旨在向中小型企業推廣現有的支援服務及設施。但是，有關委員會的透明度非常低，即使在工業署的網頁上，也僅得 200 字的介紹，涉及其工作進度、活動概況、討論事項等，根本沒有充分資料披露。立法會經常討論中小型企業的情況，但有關委員會的資料，立法會似乎亦所知不多。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有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及職能，明確訂出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及工作計劃，加強委員會制訂政策的職權範圍，擴大委員會的代表成員，包括工業界、金融界、科技界及學者等代表。委員會亦應提高其透明度，在互聯網上披露更多資料，令業界瞭解其工作，真正發揮業界與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從而可以協助政府制訂一套全面有利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策略。

除了改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運作之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加強現有多個支援機構的協調工作，例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按各中小型企業的需要轉介到各個支援機構，善用現有資源，令中小型企業得到最大的幫助。其實，現時由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 3 個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在某程度上正扮演了中介者的角色。政府即將成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亦應檢討現有 3 個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的運作，研究如何加強中介者的工作。

除此之外，政府在多間支援機構的參與角色亦大大有改善餘地。現時各機構都是獨立運作，政府不會作出太多干預，這固然有其一定好處。不過，缺點是各機構的職能或有重疊，甚至我們相信會有重疊，其工作方向也未必能配合政府現有或將要採取的政策。故此，工商局可以考慮更積極主動地協調各機構的工作方向及重點計劃，令政府與各機構能更有效地互相協調及補充，從而推動有效協助中小型企業的計劃及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們一連幾次討論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問題，首先是有關促進金融業，上一次是有關製造業，而今次許長青議員則提及中小型企業。

我們都看見金融風暴之後，香港房地產和股票市場的泡沫爆破，導致信貸緊縮。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發表報告指出，99 年上半年銀行的經營狀況仍相當困難，反映出惡劣的情形仍未完全消除。在經濟如此低迷的情況下，本會議員當然也代表香港各行各業，向政府反映意見，希望政府在政策方面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動各行各業。當然，單仲偕議員亦非常強調資訊科技的應用，他列舉了很多應用資訊科技的成功例子，單仲偕議員是資訊科技的代表，我也祝願他成功。

許長青議員今天這個議題，是集中在 3 方面，一是“人”，二是“財”，三是“術”。“人”即人才，現在特別指資訊科技方面的人才和管理的人才；“財”即資金和財力，我稍後會着重談談融資問題；“術”是科技，即先進的科技，當中包括先進的資訊科技，可提高生產力。此外，許長青議員也提到市場問題：一是推動國內市場，使我們有更多生意，二是參與“網上市場”，在網上進行競爭，使我們的生意推廣至全世界。我們亦有很成功的例子，有些大藍籌股公司，以往都是規模很小，都是由中小型企業開始。

說到融資方面，為甚麼以往很多企業均以房地產作按揭？這當然跟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歷史很有關係，過去多年來，房地產市場基本上都是處於價格上升的環境，企業家或投資者，或多或少都會把資金投放在房地產上，以房地產向銀行取得按揭。然而，金融風暴之後，房地產按揭受到很大壓力，很多銀行發現客戶逾期不還款、不還利息，以及很多債務重組的問題，均影響銀行業本身。儘管如此，如果客戶沒有“磚頭”作抵押，以甚麼作抵押呢？純粹以本身的信用向銀行融資，將會更為困難，因此，我們不得不現實地談談融資問題。香港好像遍地黃金，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市場上有很多基金和資金，但問題在於你有沒有本領取得，這視乎每個創業者憑甚麼本領取得這些資金，這些資金並非俯拾即是。在融資方面，我們可以看見透過銀行這個比較傳統的渠道來融資，並不那麼容易，特別在信貸緊縮的情況下，要銀行很大膽放心地向客戶貸款，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然而，我注意到金管局與我們的業界其實已開始考慮一個因素，即如何匯集企業的資訊，令銀行覺得它們更具透明度，當銀行考慮一個客戶的貸款時，便不用擔心該客戶曾向多少間銀行借貸，以及該客戶儘管信用很好，但會否把貸款用於償還其他銀行的欠債，在這情況下，銀行只會退一步，而不是進一步，因為進一步只會將別人的包袱背在自己身上，我們也不可以指摘銀行只顧自己。

因此，我主張企業在房地產按揭以外，尋求其他信用放款和出口放款，以及增加企業的透明度。銀行在信用卡業務上已這樣做，很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已擁有多張信用卡，企業又如何呢？我覺得這是值得探討的。如果香港的企業具有適當的透明度，為銀行界提供一定的資料，以便評估其經營風險和經營背景，我相信銀行界不會只樂於向房地產提供按揭，像經營當舖一樣，我是非常主張這一點。但另一方面，企業也須與金融界配合，做好信貸評級的預備工夫。

剛才也有多位議員提及創業板的問題，聯合交易所以往多年來一直探討創業板，並準備在第四季向市場推出，但我希望企業明白，市場不會任你拿取資金，企業須向市場證明並說服投資者將他們的資金放在你這個企業上，而非其他企業上，這必須做很多工夫，企業必須提高吸引力，吸引資金。因此，我常對人說，創業板並非遍地黃金，並非每一個想賺錢的人都會考慮創業板，相反，基金是很嚴謹的，它們會很審慎地考慮投資回報和投資風險，我相信成功的例子很多，但失敗的例子更多，因此，創業板的風險很重要。然而，這是值得政府考慮推動，使我們無須倚靠外來的資金，而是倚靠本地的創業資金和甘冒風險的資金。我知道有些大企業也有這樣做，但若加上政府的推動，市場便會形成創業基金，投資在新興的企業上，而無須考慮其以往多年來的業績，或有否盈利，這樣對我們的企業會是一種鼓勵，這未嘗不是我們的出路。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在已是 10 時半，我相信大家很快便可回家睡覺。

我也有些親身經驗，特別是在中小型企業方面，因我也是從小規模做起，即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蚊型”公司。我成立這間公司時，只有 3 個人，所以我曾經歷各種事情，由當初資金緊絀，發展至今時今日。即使在我那個年代從事舊式行業，也不會好像單仲偕議員所說，創意企業（指新時代的創意企業）會很容易發展，即只要有資金、有意念，再加上有人願意投資便可創業，其實意念只佔三分之一。

我首先想談談我們這個年代的情況。我們正在討論中小型企業，包括工業或商業。現在已很晚了，傳媒多已離開本會議廳，在傳媒不在場的情況下，各位可心平氣和地讓我把中小型企業所歷盡的辛酸一一道來，請不要從勞工界或其他角度來看他們。

我想談一談我們最近一個經驗。有一天，陳婉嫻議員及多位議員與我一起前往參觀將軍澳工業邨其中一間名為“王氏”的公司，這間公司極具規模，但當我們進入廠內視察時，便覺得這間公司好像一個遲暮美人，快要支撐不住了。當然，我並非指它經營有甚麼問題，它只是香港一間工廠，這裏每個工人工作得完全沒有朝氣。為甚麼呢？這是一間製作高檔電路板的公司，產品是一些十多層的電路板，十分高檔，而機器的投資價值達數億元。但為甚麼我說它好像是一個遲暮美人呢？因為無論機器如何先進，總有些工序須由人手檢定。這間工廠設有一些很大的放大鏡，讓工人可用雙眼檢查產品，而那些工人並不比我年輕。以我目前的視力已看不清楚文件上的一般字體，須把字體放大，或戴上老花眼鏡才行。至於那間工廠，雖設有放大鏡，但工人要檢查的卻是很細微和很精細的東西，你叫他們怎麼辦呢？工人並非不願意做這種工作，然而，請各位明白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現時的人力資源分布跟二十多年前已截然不同。二十多年前，中學畢業生或達中學程度的工人，只佔勞工市場的 20%。但今時今日，我們在教育上投放了很多資源，現時勞工市場有 80%以上的工人，具有中學或以上的學歷。我們也不想哄騙這些受過文化洗禮、接受大量教育經費栽培的年輕人加入低層次的藍領階級，因為他們應有更高層次的發展。但我們如何補充低層次的工人呢？

剛才有議員指出，我們現時的工業、中小型企業及製造業等，絕大部分已遷移外地。當我們說這句話時，請本着良心來反省一下。在過去十多年來，我們的社會做過甚麼事情？究竟是這些工業離棄香港，還是香港離棄它們？我們有沒有留意它們的發展空間是否足夠？其實，我可以說，以往十多二十年來，政府離棄了這些工業、扼殺這些工業，因為政府後知後覺，很抱歉我

這樣說，但這是千真萬確的。但我們又有沒有作出任何挽救的行動呢？我們同樣地扼殺它們。這是事實，請各位留意。

說到工業外移，較早前大家看到報章報道，謂有工業希望回流本港。我想指出，除了鞋業之外，若環境許可，很多工業也想回流，當中包括鐘表業和電子手表業，它們極希望回流，因為它們在外地快將沒有生存空間。如果它們想在產品上貼上“香港製造”，或在 country of origin 上填上“香港”，它們必須回流香港，標榜“香港製造”這個標籤。如果我們再不重視“香港製造”這個標籤，我可以告訴各位，數年後，我們這個用心栽培的“老本”，也會消失。今天，我為甚麼這樣激動地發言？我是否很擔心香港沒有工人呢？我可以告知所有工會，我並不擔心，因我的製造業已擴展至全世界，我在任何地方設廠都可以，但我十分擔心香港，我們是否要扼殺“香港製造”這個標籤呢？由於現在已無從扼殺，於是有些人便指摘銀行界做得不對，或指摘政府要求政府提供補助。工業界並非要求補助，它們想光榮地繼續生產下去。這是事實。

我當然明白我們須應用新的管理知識，但如果它們連“開門七件事”都未能應付，又如何能指望它們考慮應用新知識呢？我覺得現在要求它們這樣做的人，就好像說風涼話。此外，我也很擔心香港現時的失業問題，但這也是相輔相成的。現在的失業大軍，也是由於過去十多年來，我們沒有留意工業發展而形成的。如果我們有留意工業發展，而投資者也懂得研究創新及改善工作環境，我們的工業便會不斷發展。然而，我們現正面對斷層問題，連中層管理也出現斷層。

主席，我不想再多說，因為計時器已在跳動。我希望我這番肺腑之言，能令大家多用心觀察，請不要相信我，你們要相信自己的眼睛。

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我們很快便可以回家睡覺，我想如果政府及各位再不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援助，相信它們便真的很快也可回家睡覺了。

政府並非沒有做工夫，政府其實做了很多項目性的工作。剛才多位議員曾經表示，除了項目性的工作外，我們還須有全面的支援計劃，以及一個完善的統籌架構。除此以外，最重要的，正如許長青議員在議案中指出，是有

利的營商環境。在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方面，許長青議員清楚地在其 5 項建議中，把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困難展示出來。

這些困難基本上可分為 3 方面：收入、支出及營運資金或融資。

收入方面，許長青議員提出多項建議，指出如何開拓新市場，以及增加營業額等各方面的路向，我不再多談。

支出和成本方面，許議員提及如何融資，然而，他沒有提及利息問題。事實上，很多中小型企業面對成本高企的問題，而成本高企則與利息有關，利息主要受到香港的金融政策影響，即聯繫匯率的政策，我們捍衛聯繫匯率的唯一方法，是以高利率來維持港元匯價。在利率高企或不穩定的情況下，銀行界在信貸上，會顯得格外小心，他們在評估風險時更為審慎，於是，中小型企業在借貸上便會遇到重重困難。與此同時，銀行主要以地產或股票作為按揭。因此，當地產及股票價格暴瀉，銀行界手上的抵押品由 10 元貶值至 5 元時，中小型企業便會面對信貸收縮，收縮程度最少一半。

當任何企業缺乏營運基金時，運作便必定會遇上重重困難。我同意在借貸上，我們必須開拓新的融資方式，希望銀行在風險評估上，不單止以地產或股票作為按揭，而是考慮以公司的業績或營業額等作為借貸的保證，甚至透過創業板集資，然而，這些都是較中、長綫的發展。而我則較為現實，我希望政府能穩定地產市場及銀行信貸收縮的情況，只要銀行願意借貸、只要利率保持平穩，當營運資金充裕時，中小型企業便可望復甦。

其實，在許長青議員數項建議中，特別是第五項，是希望中小型企業較易得到資金。可是，最大的困難在於保持利率平穩，以及令銀行的借貸態度較為開放。這些最終要視乎聯繫匯率的運作。

另一方面，由於實施聯繫匯率，導致利率不穩定或高企，也影響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因而直接影響它們的收入。由此可見，這個循環不停出現。換句話說，我們仍未看見有利的營商環境的出現。

中小型企業跟勞工界的朋友，絕對是息息相關的，因為香港有 80% 以上的企業都是中小型企業。如果中小型企業面對困難，它們只有 3 個選擇：第一是減薪；第二是裁員；第三是結業。這 3 種選擇其實都直接跟香港的就業情況有重大關係。我們一直希望政府推出具體的政策，降低失業率和增加就業。但事實上，政府也很困難，而且也沒有直接的方法，除非有利的經營環境重現香港、除非成本保持在合理的水平、除非銀行願意向中小型企業借出

營運資金；當這些企業獲得資金繼續營運時，我們的就業率才會上升、我們的失業率才會下降。

因此，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並希望透過今天的發言，建議許長青議員集中研究一下成本、利息、金融，以及聯繫匯率的機制，在哪一方面能夠予以改善。

謝謝主席女士。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支持許長青議員提出有關“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的議案。

創新科技委員會剛發表了最後的報告，繼數碼港計劃公布後，預計其他大型的科技發展計劃如中藥港、硅港，或生物科技港等將會陸續有來。當全城正沉醉於有關這些大型科技建設的熱熾討論時，我們不應忘記香港的產業結構仍然以中小型的企業為主。這些企業在一些傳統出口製造業如鐘表、電子、服裝等仍然在世界市場上佔有領先的地位，在過去數十年的經濟發展擔當重要的角色，為香港市民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儘管隨着國內開放，它們大部分已把生產基地移往國內，但這些企業現時仍在香港聘有 40 萬左右的管理、市場、技術人員，並且為其他服務業如運輸、金融、保險業等帶來大量直接收益。

這些傳統具有優勢的中小型企業如要保持領導地位，必須在生產技術方面更新換代，作出相應的生產改革措施，如發展環球性資訊網絡，發展並行設計工程等以發展高增值的產品，否則隨着科技的高速發展及應用，這些企業便會落後其他國家的生產商或銷售商。

但要這些普遍缺乏人才、資金及技術的中小型企業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大量投資於研究及發展，是不切實際的。政府過去雖設立了生產力促進局及工業科技中心等機構負責協助，但所給予的支援卻過於片面和不足。因此，我同意許長青議員的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及為中小型企業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尤以協助其應用科技更新生產技術方面，並考慮設立稅務優惠以鼓勵中小型企業更新技術。

政府在培訓本地人才方面，包括大學及科技學院的各大專院校，在課程設計方面應多諮詢業界的意見，使其培訓出來的人才更能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此外，我贊成創新科技委員會有關“吸納內地科技專才來港工作”的建

議。鑑於香港經濟過去偏重服務業，致使缺乏具經驗的科技人才；政府也只是在近年才大量擴充大學學額，容許內地科研人才來港工作確可彌補香港科技人才在某方面的缺乏。

我認為如仔細分析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搶飯碗”的憂慮其實是不必要的。我們應知道整體的經濟並不是一個“零和遊戲”。輸入人才雖然會造成所謂“搶飯碗”的“工作替代效應”，但也會同樣產生更重要的“創造工作效應”。因為引進國內科研人才可補充香港在某方面的缺陷，促進如在中藥、生物科技、軟件及電子貿易等新興行業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必會帶來其他符合本地人優勢如管理、銷售等的就業機會，道理十分簡單。另一方面，因為創新科技委員會所建議吸納人才的準則非常嚴格，擬吸納的內地專才必須一般為著名海外或國內高等教育學院的博士學位持有人及具相關的資歷的人，他們皆是香港所需的人才。因此，建議將會創造的職位必定比“搶去的飯碗”為多，對香港的經濟整體是有利的。

對於許議員有關政府建立一個中小型企業網上商場的建議，我卻有所保留。我認為網上交易商場應由業內自行籌組而非由政府設立。政府應做的工作反而是加速政府部門文件處理的電子化進度，使企業在申請文件時能更快得到處理。

最後，我想談一談融資方面的問題。香港號稱國際金融中心，財金官員更常常向外誇讚本地銀行體系如何完善，但一場金融風暴後，便暴露出本地銀行體系過分倚賴房地產作抵押品的弱點。過去銀行在向企業作融資審批時，只短視地以衡量作抵押的物業價值而非對該企業的潛力和行業前景作認真的分析和研究，以致造成銀行體系資產過分倚賴房地產的困境，以及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在金融風暴以後因物業價格大跌變作負資產而面對融資問題。因此，我認為銀行業實應徹底改變此不健康的做法，重新檢討其審批貸款的機制及準則，避免如過去般過分以房地產作融資抵押品為準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和剛才許多議員的發言。我謹藉此機會，回應許議員的議案和各位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並解釋政府在支援中小型企業上的政策。

首先我想強調，政府充分肯定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公司總數超過九成，聘用約六成本地勞動人口。香港在世界市場享有靈活而適應力強的優勢，與我們眾多中小型企業所作的貢獻是不可分割的。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亦是改善經濟和創造就業的重要動力來源。

有見及此，在 1996 年，政府成立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以諮詢各界人士對中小型企業發展的意見。當然，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中小型企業之多，委員會的委員未必能夠處理所有中小型企業可能遇到的問題。因此，政府期望各與中小企業有接觸的人士和非委員會成員的商會能向委員會及政府反映中小型企業的情況和支援的意見。

最近，工業署設立了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亦正準備成立資訊中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例如發放各支援組織的服務資訊。辦公室亦扮演統籌的角色，以加強政策的配合和協調。此外，工業署亦正籌備編印涵蓋各中小型企業服務的大綱，希望為企業帶來更全面的資訊。剛才議員在利便營商、應用科技、人才培訓、市場開拓、品質鑑定，以及籌集資金方面提出不少意見，我希望逐一闡釋政府現時在這些範疇為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支援。

首先，政府一直致力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盡量減少對市場的阻礙。政府充分認識到，對市場的過分規管和官僚作風，是企業發展的最大障礙，對於以較低成本經營和以靈活取勝的中小型企業尤為不利。因此，我們致力維持簡單而明確的低稅制，盡量讓企業保留資金作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的用途。正如周德熙局長上星期在立法會指出，政府把很多影響企業經營成本的公共收費盡量維持在低水平，這對於資金比較匱乏的中小型企業來說，是莫大的幫助。另一方面，政府通過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力求減省繁瑣的政府程序、減輕規管措施造成的成本負擔，以反向工商界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工業署轄下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亦為業界提供全面的商業牌照服務，我很高興知道業界在使用該項服務後感到滿意。

我們亦積極推動企業應用科技及向高增值產業轉型。在下一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本港企業必須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價值，方能脫穎而出。高增值並非跨國大企業的專利，中小型企業一樣可以做到。事實上，美國很多走在科技最前綫的高增值產業開始時都是小規模的企業。小規模企業憑其靈活性及

適應力，往往比大公司更能掌握瞬息萬變的商業潮流。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推廣科技的應用及高增值的工商業活動，主要的受惠者都是中小型企業。這些措施包括：

- (一) 設立 7.5 億元的應用研究基金，向科技為主的公司直接提供股本資金。這基金由 3 間私人創業資金公司管理。這些公司貼近市場，能夠就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以及分銷網及營業推廣支援工作，向獲投入資金的公司提供意見。
- (二) 設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利產業創新及技術陞級的項目。其中一項是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向申請者提供達 200 萬元的等額資助，進行商業性的研究開發工作。
- (三) 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中小型企業中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進行工業專題研究和提供顧問服務等。
- (四) 通過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營辦企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地方，以及在管理、市場推廣、財政、基本設施和技術方面提供協助，幫助這些公司度過最初數年的創業期。這項計劃推行以來，共培育七十多間科技公司，其中 26 間更已到了“自力更新”的階段。

主席女士，隨着數碼時代來臨，網上市場的角色日益重要。政府很重視電子貿易為中小型企業帶來的商業機會。電子貿易可以減省大量租金及營運成本，對資金比較少的中小型企業特具意義。為加強各行業認識電子貿易的好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不同團體合辦一連串活動，推廣電子貿易的應用。此外，政府正籌備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為私營機構採用電子貿易起帶頭示範作用。我們又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出免費電子郵件服務，向市民免費提供電郵戶口，以鼓勵社會各界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我們又與多個機構攜手合作，製備電子貿易資訊錦囊，分發給中小型企業。

其他的產業支援機構，亦相應協助中小型企業在網上營商，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名為“香港網上產品”的網上購物大道；香港貿易發展局設立名為“香港企業互聯網”的電子雜誌。他們提供經濟的方法，讓中小型企業在網上接觸世界各地的買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正與上述兩間機構緊密合作，研究把各項電子貿易服務合併為一套完整、全面而又便捷的電子貿易方案，供中小型企業採用。

當然，要提高產業的增值和應用科技能力，除了以上提到的各類支援外，人才培訓亦是不可或缺的。隨着資訊科技日益發達，我們必須在各環節加強人才培訓。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投入數十億元的資源，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 5 年策略，為百多萬中小學學生作好準備，迎接資訊年代的挑戰。

至於大學方面，現時約有 16 000 名學生修讀“電腦科學及資訊”和“工程及科技”課程。此外，各院校都以必修科或選修科的形式，為所有學生提供資訊科技訓練。一些院校更考慮設立離校測驗，確保畢業生的資訊科技知識和應用能力達到一定水平。在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提供全面的課程，切合產業的需要。此外，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大學亦積極為在職人士在不同科技領域提供培訓機會。以上各方面的培訓課程，可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不斷提供優秀的科技生力軍。隨着香港發展成為由知識帶動及科技密集的經濟體系，政府會確保各大專院校和培訓機構作出相應的配合，培訓所需的本地人才。

主席女士，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中，知識人才資本與資金同樣是重要的生產要素，甚至比資金更為重要。引進知識人才資本，會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和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情況與外來資金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一樣。因此，我們除了要培訓本地人才，還要致力吸納世界各地的最優秀人才，包括內地的人才。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行的入境政策，目的是讓香港可以從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引進本地缺乏的優秀人才，從而提高我們作為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心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明白到企業的成長壯大，市場的開拓是很重要的。香港是開放型的經濟體系，本地市場狹小而競爭激烈；再加上全球的經濟及貿易逐漸一體化，我們更有迫切的需要，協助企業積極開拓外地市場。就此，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本年度增撥資源，加強貿易拓展工作，為港商爭取更多市場機會。在這些活動當中，有不少是特別針對中小企業的需要而設的。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出版名為《中小企業通訊》的月刊，向中小企業提供市場資訊；
- (二) 在互聯網上設立“貿發靈”系統，專門為中小企業介紹海外買家，搜尋政府採購合約及招商信息等；
- (三) 推出《中國商情快訊》，簡介內地最新的商務法規，各類經營手法及行業發展，並就個別專題邀請內地官員及專家來港介紹情況，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內地商貿形勢；及

- (四) 由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供個別諮詢服務，邀請專家為中小企業解答有關融資、出口風險、內地市場法規等具體問題。

剛才許長青議員和劉漢銓議員亦提出，政府應加快為中小型企業爭取內地市場的問題。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已在 4 月時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門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可能會為港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帶來的影響和商機。我們在與中央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探討中，亦有強調香港中小型企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及它們的長處。我們的目的是為港商，包括中小型企業，提供最新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情況，協助它們考慮如何盡快進入內地市場。

議員在辯論中提到品質鑑定的問題。香港有需要加強和推廣產品測試和認證服務，以便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為了向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成立香港認可處。香港認可處的主要目標，是提升實驗所的測試水準、提高對實驗所的管理，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機構接受認可實驗所的測試結果。到目前為止，香港認可處已向 80 間實驗所發給認可資格，並簽訂了多項相互認可協議，使 23 個經濟體系接受香港認可的實驗所的測試結果。

此外，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全面品質管理的工作，大力宣傳 ISO9000 系列及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服務。早於 1990 年，我們便展開龐大的品質宣傳活動，向工商界推廣這個當時來說還比較陌生的概念。政府又設立香港品質保證局，向合資格的企業發出各類品質認證。經過我們多年來的努力，本港工商界已普遍認識到 ISO9000 系列品質認證的重要性；而提供此類服務的品質認證機構和顧問服務亦陸續成立。我們現在的工作重點，是要透過認可服務，保證此類機構的水平。

議員亦十分關注本港銀行對中小型企業借貸的問題。根據金融管理局的規定，貸款機構在貸款時，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評估信貸風險，全面考慮借款人的財政穩健程度、業務前景、還款能力、有關行業的情況及其他信貸紀錄。因此，銀行以某種形式的有價值資產作為部分貸款或信貸額的抵押品，一般來說是審慎的做法。不過，銀行不應經常純粹根據某類抵押品的價值來作出貸款決定。但我們強調，在自由經濟的大前提下，政府不應該干預銀行的商業借貸活動。

我亦很同意剛才有些議員指出，中小型企業要更易得到銀行融資，本身亦須積極提高營運透明度和專業性，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經評核的會計報告、業務藍圖、流動資金狀況等，使銀行在評估貸款風險時能夠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當然，政府明白到在當前的經濟調整期，有很多企業面臨財政上的困難。為了避免這種短期波動影響到企業的發展，政府於去年 8 月推出 25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協助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批出三千多宗申請，為約二千五百多間企業提供信貸保證，涉及的累積貸款總額超過 29 億元。根據最近的經濟預測，本港經濟可望於下半年逐步復甦，相信隨着正面信息的出現，銀行的借貸政策會較前寬鬆，因經濟調整而帶來的信貸收縮亦會得到紓緩。

至於剛才許長青議員和馮志堅議員亦提到第二板市場問題。特區行政長官於 1997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已表示，支持聯交所研究設立第二板市場，以助香港及區內的小型企業籌集資金。其後聯交所進行了諮詢工作，業界及公眾一般反應良好。現在，第二板市場已正式定名為“創業板市場”，聯交所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擬備設立第二板市場的各項細節，包括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則。有關工作現已接近完成階段。稍後聯交所便會開始接納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申請。至於議員在辯論中提到的各種較長期性的建議措施，政府會加以參考。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自由經濟的原則下，會盡量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最大的支援，協助中小型企業發揮現有的優勢，並補充他們在規模、資源、技術、人力及市場上的局限性。以上我指出的各項支援服務，我深信都能夠為中小型企業在不同領域帶來不少的幫助。因此，我不能同意一些議員把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政策，說成是讓企業自生自滅或離棄它們。不過，我必須強調，政府的角色，並非要干預市場的正常發展，更非取代市場的功能，而是製造最佳的營商環境，讓充滿活動的中小型企業發揮最大的潛能。我們會繼續積極地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支援，鼓勵中小型企業為邁向新紀元的香港經濟帶來更大的動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6 秒。

許長青議員：主席，各位議員在這 3 天內長時間地開會，本來已經非常疲倦，但各位今天仍興致勃勃在此支持我的原議案。（眾笑）剛才共有 13 位議員發言，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經進行了多項協助中小型企業的計劃，何宣威署長在一個研討會上告訴我，政府將於今年推出一個比較全面的中小型企業支援大綱，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及各位同事的發言，可使政府進一步認識到中小型企業的需要是甚麼。政府應盡快制訂全面的政策，使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穩步向前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期結束

END OF SESSION

主席：我很多謝各位同事能堅持到現在這時刻。我希望各位議員有一個愉快的暑假，各位在這數星期多休息，亦可鬆弛神經及減壓。下年度的會期將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預計該日期是 1999 年 10 月 6 日。我現在宣布休會直至上述日期。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1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件 IV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5 月”而代以“10 月”。

4(i) 在建議的第 39C(20)條之後加入 —

“(20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20)款所指的公
告並非附屬法例。”。

11(b) 刪去兩度出現的“2000 年 9 月”而代以“2001 年 2 月”。

Annex IV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3)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October".
4(i)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39C(20) - "(20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0)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11(b)	By deleting "September 2000"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February 2001".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a) 在建議的第 50 條中 —

(i) 刪去“及其成員”而代以“、勞合社的任何成員及作為一個整體的勞合社各成員”；

(ii) 在“規定”之前加入“有關”。

(b) 刪去建議的第 50B(4)條而代以 —

“(4)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而保險業監督相信該人不再是擔任該職的適當人選，並希望該人被撤職，則第 13A(5)至(8)條所描述的程序經第(3)款所訂定的必需的改變後適用。此外，凡提述反對通知書，須理解為提述撤職通知書，而凡提述建議委任為控權人的人，則須理解為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人。

(4A) 撤職通知書經送達後，該獲授權代表即須於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被撤職，而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並不阻止該通知書生效。

(4B) 如財政司司長在處理上訴時決定根本不應送達該撤職通知書，則該撤職通知書隨即被取消，而勞合社可將獲送達該通知書的獲授權代表復職。”。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建議的第 50E(a)、(b)及(c)條中，刪去“勞合社成員”而代以“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d) 刪去建議的第 50F(1)條而代以 —

“(1)第 V 部的條文(除第 40 條外)視文意所需而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而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以上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 - (i) by deleting "and its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 a member of Lloyd's and the members of Lloyd's taken together"; (ii) by adding "relevant" before "requirement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0B(4) and substituting - "(4) Where a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believes that he is no longer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be so and desires his removal, the procedur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3A(5) to (8) shall apply with the necessary changes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3), and in addition to those changes, a reference to a notice of objection and the person proposed to be appointed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a notice of removal and the person appointed respectively. (4A) After the notice of removal has been serve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removed on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the lodging of an appeal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not prevent the notice from taking effec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B)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appeal, decides that the notice of removal should not have been served, the notice of removal shall thereupon be cancelled and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ho has been served the notice may be reinstated by Lloyd's."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E(a), (b) and (c), by deleting "Lloyd's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Lloyd's".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0F(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provisions of Part V, except section 40, apply to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a) Lloyd's;

(b) a member of Lloyd's who carries on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c) the members of Lloyd's taken together wh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a reference in those provisions to an insurer shall be deemed for this purpose to be a reference to one or more of Lloyd's, such member and such group of members."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c) 在建議“貨櫃處理作業”的定義中，刪去“，保存或維修，或移去堆疊的貨櫃”而代以“或維修（包括修理），或使堆疊的貨櫃不再堆疊”。

- 3 刪去建議的第 6BA 條而代以 —

“6BA.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
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有關工業經營而言，指根據第(2)款就該工業經營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人；

“有關工業經營”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指根據第(2)款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工業經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就某有關人士而言，指根據第(2)款就該人所屬的某類人士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安全訓練課程；

“有關證明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就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而言，指就該人修讀與該工業經營有關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人的證明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7)款指定的日期；

“證明書” (certificate) 指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

(2)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的書面公告，承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項安全訓練課程 —

(a) 為 —

(i) 受僱於附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工業經營；並

(ii) 屬在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工業經營之處指明的人；

的一類人士而設的；及

(b) 修讀該課程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明書。

(3) 如任何人修讀某項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課程其後根據第(2)款於某日獲承認，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份證明書具有與任何人在該日或其後修讀該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但如根據該款發布以承認該課程的公告另有訂定，則屬例外。

(4) 如處長信納某有關人士已通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 —

(a) 相等於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所提供的訓練；及

(b) 所達標準並不低於該課程所提供的訓練所達標準，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 —

- (i) 處長可向該人發給或安排向該人發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條款與倘若該人修讀該課程則本會發給的證明書相同；及
 - (ii) 就本條例而言，如此發給的證明書具有與發給修讀該課程的人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 (5) 自指定日期當日開始 —
- (a) 任何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
 - (b)
 - (i) 如任何有關人士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他並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獲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 (ii) 如任何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其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在其受僱期間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 1 個月內獲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 1 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6) 證明書 —

- (a) 的有效期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屆滿，而該日期須是證明書發出當日後 1 年至 3 年期間內的某日；
- (b) 如沒有指明屆滿日期，則其有效期在其發出當日後 3 年屆滿之時屆滿。

(7) 每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並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自指定日期開始 —

- (a) 均有責任當他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
- (b) 均有責任在以下人士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或該東主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東主代理人；或
 - (ii) 除(d)段另有規定外，職業安全主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未能遵從根據(b)(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 均有責任在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根據第(8)款備存的紀錄冊內作出他已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的聲明，而該聲明須包含紀錄冊所規定的其他詳情；而

(ii) 在他在緊接該東主提出要求當日之前一天未有在該紀錄冊內作出同樣聲明的情況下(亦只有在該情況下)他方可作出該聲明；

(d) 均有責任在未能遵從根據(b)(i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於 —

(i) 提出該要求的職業安全主任指明的；及

(ii) 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

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該證明書。

(8) 自指定當日開始，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

(a) 須為施行第(7)(c)款按處長指明的形式設立及備存紀錄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不得安排或准許於第(7)(c)款提述的任何聲明在該等紀錄冊內作出之日後 18 個月屆滿前，將該聲明從紀錄冊中刪除。

(9) 凡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獲發給該證明書的有關人士除非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否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出要求補發條款相同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任何該等申請可包括或規定須附同該人所作的關於該證明書的遺失、污損或銷毀的法定聲明。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提出申請要求補發證明書以替補某份有關證明書，而處長信納該有關證明書確實已遺失、污損或銷毀，則處長須應申請補發或安排補發有關證明書。

(11) 就本條例而言，應根據第(9)款提出的申請而補發的有關證明書具有與被替補的有關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東主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 在檢控第(12)款所訂的罪行時，如有關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並且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4) 任何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

- (a) 作出第(7)(c)款所提述的聲明；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作出該聲明時並非已獲發給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 任何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d)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6) 任何東主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第(5)、(7)及(8)款的目的而指定某日期。

(18) 第(17)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指的僱員而言，除按照該條例的條文外，第(5)(b)款的施行並不令任何僱主有權終止任何僱員的僱傭合約。”。

- 5 (a) 在建議的(oa)(iii)段中，刪去“不斷”。
- (b) 在建議的(oc)段中，刪去“(ob)段提述的人的表現的評估”而代以“處長評估(ob)段提述的人的表現的”。
- (c) 在建議的(od)(ii)段中，在“暫時吊銷註冊”之後加入“、施加不超過\$10,000 的罰款”。

-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處長可修訂附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8(1)條；

(b) 加入 —

“(2) 處長可在立法
會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7 刪去 “6BA(12)” 而代以 “6BA(15)” 。

9 刪去建議的附表 4 而代以 —

“附表 4 [第 6BA 及 8 條]

指明工業經營及受僱於該等工業經營的人

第 1 欄

第 2 欄

工業經營

受僱於工業經營的人

1. 建築工程

所有進行建築工程的人

2. 貨櫃處理作業

所有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
人”。

16 刪去 “堆疊的貨物或貨品的移去” 而代以 “使堆疊的貨物或貨品不再堆疊” 。

17(a) 刪去 “堆疊的貨櫃的移去” 而代以 “使堆疊的貨櫃不再堆疊” 。

Annex VI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c)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ontainer handling", by deleting ", keeping or maintaining" and substituting "or maintaining (including repairing)".
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BA and substituting - "6BA. Proprietor of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not to employ, etc. relevant person who does not have relevant certificate (1) In this section - "appointed day" (指定日期) means the day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7); "certificate" (證明書) means a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relevant certificate" (有關證明書),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person employed at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means the certificate issued to the person in respect of his attendance at the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which relates to that undertak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有關工業經營) means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the subject of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relevant person" (有關人士),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means a person the subject of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in the case of that undertaking;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in relation to a relevant person, means the safety training course the subject of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in the case of the class of persons to which that person belongs.

(2)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or by notice in writing published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Commissioner thinks fit, recognize a safety training course -

(a) for a class of persons -

(i) employed at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the Fourth Schedule; and

(ii) belonging to the persons specified opposite the undertaking in column 2 of that Schedule; and

(b) in respect of which a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a person who attends the cours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a person who attends a safety training course which is subsequently recognized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notice under that subsection recognizing the cours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a person who attends the course on or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course is so recognized.

(4) Where the Commissioner is satisfied that a relevant person has undergone training -

- (a) equivalent to the training provided by a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and
- (b) of a standard not less than the standard of the training provided by that course,

then -

- (i) the Commissioner may issue or cause to be issued to the person a certificate in the same terms as the certificate that would have been issued to the person if he had attended that course; and
- (ii)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a person who has attended that cours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On and after the appointed day, every proprietor of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a) shall not employ at the undertaking a relevant person who has not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or whose relevant certificate has expired;

(b) in the case of a relevant person employed at the undertaking -

(i)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y who has not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or whose relevant certificate has expired, shall cease to continue to employ the person at the undertaking on the expiration of 1 month after that day unless, before that expiration, the person has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ii) on or after that day whose relevant certificate expires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shall cease to continue to employ the person at the undertaking on the expiration of 1 month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unles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at month, the person has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6) A certificate shall expire on -

- (a) the day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being a day not less than 1 year, and not more than 3 year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 (b) if no such day is specified, on the expiration of 3 year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7) On and after the appointed day,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every relevant person employed at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who has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which has not expired to -

- (a) carry the certificate with him while at work at the undertaking;
- (b)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upon demand by -
 - (i) subject to paragraph (c), the proprietor of the undertaking or an agent of the proprietor authorized by the proprietor for the purpose; or
 - (ii) subject to paragraph (d), an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 (c) if unable to comply with a demand under paragraph (b)(i), make a statemen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ii), in a register kept by the proprietor of the undertaking under subsection (8), that he has been issued the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has not expired and containing such other particulars as are required by the register; and
 - (ii) if and only if he has not made a like statement in that register on the 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y on which that demand is made;
 - (d) if unable to comply with a demand under paragraph (b)(ii), produce the certificate at a place and within a period -
 - (i) specified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who made the demand; and
 - (ii) which are reason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 (8) On and after the appointed day, every proprietor of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shall -
- (a)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or registers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c) in such form as is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not cause or permit any stat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7)(c) made in any such register to be removed therefrom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18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tatement was made in the register.

(9) Where a relevant certificate which has not expired has been lost, defaced or destroyed, the relevant person to whom it was issued shall, unless he has ceased to be employed at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s soon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to be issued a replacement relevant certificate in the same terms (and any such application may consist of, or require the accompaniment of,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the person as to the loss, defacement or destruction of the certificate).

(10) The Commissioner shall issue or cause to be issued a replacement relevant certificate pursuant to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9) upon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which it will replace has in fact been lost, defaced or destroyed.

(11) A replacement relevant certificate issued pursuant to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9)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which it replaces.

(1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3), a proprieto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5)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3)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a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2) for the proprietor to show that he believed, and that it was reasonable for him to believe, that the relevant person to whom the offence relates had been issued with a relevant certificate and that the certificate had not expired.

(14) A relevant person employed at a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who -

- (a) makes a stat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7)(c); and
- (b) is not a person who has been issued a relevant certificate which has not expired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at statement,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3.

(15) A relevant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7)(d)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3.

(16) A proprieto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8)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3.

(17)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appoint a day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5), (7) and (8).

(18)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7)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9)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subsection (5)(b) shall not operate to entitle an employer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f an employee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in the case of an employe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at Ordinance."

- 5
- (a)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oa)(iii), by deleting "keep under".
 - (b)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oc), by adding "by the Commissioner" after "assessing".
 - (c)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od)(ii), by adding ", the imposition of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00" after "suspension of registration".

-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 Commissioner may amend the Schedules

Section 8 is amended -

- (a)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8(1);
- (b) by adding -

"(2)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 the Fourth Schedul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 By deleting "6BA(12)" and substituting "6BA(15)".

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Fourth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

"FOURTH SCHEDULE [ss. 6BA & 8]

SPECIFIE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ND PERSONS EMPLOYED AT
THE UNDERTAKINGS

Column 1

Column 2

Industrial
undertaking

Persons employed a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1. Construction work

Every person carrying out
construction work

2. Container handling

Every person carrying out
container handling".

16 By deleting "堆疊的貨物或貨品的移去" and substituting "使堆疊的貨物或貨品不再堆疊".

17(a) By deleting "堆疊的貨櫃的移去" and substituting "使堆疊的貨櫃不再堆疊".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9(1) (a) 在(d)段中，刪去“1”而代以“2”。
- (b) 刪去(f)段。
- 9(5) 刪去“、(f)”。
- 9(7) 刪去“、(f)”。
- 9(8)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 12(1) (a) 在(d)段中，刪去“2”而代以“3”。
- (b) 刪去(f)段。
- 12(6)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 12(8)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 12(9)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4(2)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 16(1)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 17(1) 刪去“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而代以“如校長認為合適，並可”。
- 23(1)(g) 刪去兩度出現的“、(e)或(f)”而代以“或(e)”。
- 37 刪去該條。
- 38 在“附表 2”之前加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 新條文 加入 —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40. 加入條文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的第 20E(b)(xi)條而代以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

- 附表 1 刪去“、(e)或(f)”而代以“或(e)”。
- 第 7 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 “、(e)或(f)” 而代以 “或(e)” 。

第 6 段

Annex VII

LINGNAN UNIVERS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9(1)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1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2 members".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9(5)	By deleting ", (f)".
9(7)	By deleting ", (f)".
9(8)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12(1)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3".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12(6)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12(8)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12(9)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4(2)	By deleting "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 and substituting "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16(1)	By deleting "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 and substituting "如校董會認為合適，並可".
17(1)	By deleting "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就或不" and substituting "如校長認為合適，並可".
23(1)(g)	By deleting ", (e) or (f)"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or (e)".
3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38	By adding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after "Schedule 2".
New	By adding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40. Sections added

Section 1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of 1999)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new section 20E(b)(xi) and substituting -

"(xi) Council of Lingnan Univers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paragraph 7

Schedule 2, By deleting ", (e) or (f)" and substituting "or (e)".
paragraph 6

附件 VIII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 | |
|--------------------------------|--|
| 附表 4
第 1、5(a)、
12 及 22 條 |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
| 附表 10
第 12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表 11
第 1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表 12
第 1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表 13
第 1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表 14
第 1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附表 15
第 1 條 |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Annex VIII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4, sections 1, 5(a), 12 and 22	By deleting "in Council".
Schedule 10, section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1, section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2, section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3, section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section 1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ies
section 1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附件 IX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1) 刪去“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土地財產或是非土地財產，亦不論”而代以“土地財產（不論”。

Annex IX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10(1) By deleting "property, whether real or personal and" and substituting "real property,".